

杨凌示范区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杨凌示范区社会治安公共视频监控链路传输及配套供电
设施维护服务（二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L-2024-000021-4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杨凌示范区社会治安公共视频监控链路传输及配套供电设施维护服务(二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2024-000021-4

项目名称: 杨凌示范区社会治安公共视频监控链路传输及配套供电设施维护服务(二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300 万元

最高限价: 300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杨凌示范区社会治安公共视频监控链路传输及配套供电设施维护服务单位一家。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专业技术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2年**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税款所属会计期间为**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的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提供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印花税不作为税收缴纳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3年8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

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29日8:30:00-2024年10月10日23:59:00；

2、地点及方式：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获取招标文件。

3、售价：每套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2024年9月29日8:30:00-2024年10月10日23:59:00）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五、答疑受理

1、时间：2024年9月29日-2024年10月10日，过期不再受理；

2、受理方式：传真029-87036229或邮箱332143402@qq.com。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14点30分；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杨

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l.sx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l.sxggzyjy.cn/>) 〖《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的同时。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地址: 杨凌示范区常青路 1 号

项目负责人: 张磊

联系方式: 19829760079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霍婷

电话: 029-870361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释义

- 1.1 采购人：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 1.2 招标组织机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3 监督管理部门：杨凌示范区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1.4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2. 招标及招标文件

- 2.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预算由预算内资金安排。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 采购人应优先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投标人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 2.3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组织机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4 招标文件
 - 2.4-1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第一章至第五章构成。
 - 2.4-2 招标文件各章内容对投标事宜提出明确要求，投标人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投标人在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 a. 招标组织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b.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组织机构；招标组织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c. 招标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2.4-4. 招标文件由招标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 2.4-5. 投标人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招标文件进行投标。
 - 2.4-6 招标文件（除第三、四章外）的解释权归招标组织机构，第三、四章-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3、供应商注意事项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1.2 CA 办理及售后服务请咨询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业务网点：

业务网点 1: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业务网点 2: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2 号窗口

咨询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

业务网点 3: 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咨询电话: 4006-369-888

3.2 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系人: 张磊

联系电话: 19829760079

通信地址: 杨凌示范区常青路 1 号

3.2.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开评标程序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联系电话: 029-87036150/87036295

邮编: 712100

3.2.3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 94 号令) 相关规定向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有关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3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第二条有关要求,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3.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4 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 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1) 信用中国上的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首页·信用信息查询框·下载信用报告, 点击“下载”或使用截图工具完整截图, 打印时切记保留右上方的“报告下载时间”。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3.4 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的有关规定,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 依据该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所投报的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所投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4.5 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具体规定为准。

3.5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3.5.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5.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5.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5.4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6 关于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招标”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招标”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仍然可以参加招标。

3.7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3.7.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7.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

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8 关于现场踏勘及标前集中答疑

招标公告中明确安排现场踏勘或标前集中答疑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约定的时间，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参加标前集中答疑，需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问题形成答疑纪要，在网上发布公告。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现场踏勘或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招标公告中未明确安排现场踏勘或标前集中答疑活动的，各供应商自行前往进行踏勘。

3.9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3.10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10.1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10.2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备案用）。

3.10.3 唱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

3.10.4 “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杨凌）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400-998-0000/400-928-0095

3.10.5 未中标供应商的得分及排序将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4. 供应商资格

作为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次招标的资格要求，**并按第五章第 3 部分内容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5. 投标文件

为满足采购项目归档要求，本项目将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1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1.1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1.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1.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4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5.2 纸质投标文件

5.2.1 纸质投标文件的式样

5.2.1.1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因技术限制导出的页码可能不连贯，该问题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并按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应当一致，若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5.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兰（黑）色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1.3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胶订（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

5.2.2 纸质投标文件签署

5.2.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中指定的要求签字、盖章。

5.2.2.2 除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所做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3 投标文件的编制

5.3.1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和计量标准

- a. 投标文件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 b.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5.3.2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见第五章。未按要求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a. 招标内容设置若干包的，供应商须以该包的完整内容为单位，选择一个或若干个包进行响应。

b.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明确表达其意愿，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主要包括：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方案。

详细内容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c. 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2 投标文件有效期

a.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b.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间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

5.4 投标文件的递交

5.4.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递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4.2 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

5.5 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5.5.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可撤回投标文件。

5.5.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5.6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6.1 误投的；

5.6.2 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的；

5.6.3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

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6.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6.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基本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 组织开标

7.1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7.2 集中采购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http://yangl.sxggzyjy.cn/>）〕中的〔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7.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并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7.4 开标过程由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专人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7.6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7.7.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7.7.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7.7.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7.7.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由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组织评标

9.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9.4.2.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3 组建评标委员会

9.3.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9.3.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9.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9.3.4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9.3.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9.4 评标方法和程序

9.4.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9.4.2 **评标程序:**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程序如下:

9.4.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第四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未设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盖章）				

9.4.2.2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 6 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要素一览表

项 别	总分 值	评审指标 及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价格	15	15	最低报价为基准价计 15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 列公式计算： $(\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 \text{报价得分}$	
技术 部分	56	技术 方案 45	1、链路服务：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全部 满足的得 20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2、供电：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全部满足 的得 5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3、视频监控提升服务：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 应，全部满足的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 为止。 4、视频监控前段设备：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 应，全部满足的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 为止。 注：软件部分须提供所投系统的系统截图，硬件部分需提供 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为技术证明依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 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技 术 分 值 不 得 赋 满 分。
		技术培 训 5	投标人提供可行的技术培训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 培训总体计划、实施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师资配备、 总结答疑、培训质量控制计划、常态化培训与考核等；保 证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也能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相关系 统，根据优劣计 0-5 分，无响应说明不得分。	
项目组人 员安排	6	项目组人 员安排 6	项目组人员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人员配置齐全， 职责明确，有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得 4-6 分；项目人员配 置基本齐全，有专职的项目负责人，职责不明确，得 1-4 分，无响应说明不得分。	
履约保障	21	本地化服 务能力 5	投标人须具备较为成熟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对我单位 重大活动、事件提供重保服务，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实施方案 6	包含详细的实施方案、要求完整可行，描述详尽，层次清楚，结构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0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维护机构和组织、售后服务内容与措施、响应时限、售后技术支持能力、应急预案、应急措施等），根据优劣计 0-10 分，无响应说明不得分。	
业绩证明	6	6	提供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即合同或相应的验收文件），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满分 6 分。	
商务 响应	2	2	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并附有条款详细说明的得 2 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无条款详细说明的得 1 分；无商务响应的不得分。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赋分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3. 交货、结算等主要条款不满足商务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6.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所投报的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4.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4.2.4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9.4.3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

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9.4.4 评标保密工作

（1）招标组织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泄露给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9.4.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a. 投标文件延迟递交的；
- b. 投标文件没有递交到指定地点的；
- c.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d.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e.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f. 以围标、串标的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违法方式投标的；
- g.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h. 经评委会认定，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i. 有重大缺漏项的；
- j.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l.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m.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4.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9.4.7 评标过程中，若实际有效响应人不足三家，遵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和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9.4.8 商务标开标后，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定标

10.1 定标程序

10.1-1 招标组织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0.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函复招标组织机构。

10.1-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10.2 公示期满后，招标组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11. 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须在招标组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11.2 招标组织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11.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11.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11.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其他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合同标准文本

合同编号：

杨凌示范区政府采购 合同标准文本

公开招标（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鉴证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 电话：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电话：_____

鉴证方（供货单位）：_____，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代理机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及附件

附件 1：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3：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附件 4：验收测试大纲（格式自定）

2、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二、服务内容：格式自定

三、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包括：**链路传输服务费、供电服务费、软件费、硬件费用和其他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 验收合格后服务期按1年开始计算，支付视频监控提升服务需求中软硬件等平台设备价款。之后每半年根据考核结果分两次支付相应链路及供电维护价款。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与采购人结算。

六、质量保证

(一) 保证所供服务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中标供应商所供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七、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6份，采购人2份、中标人2份；招标组织机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各1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咸阳市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5、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6、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承办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杨凌示范区社会治安公共视频监控链路传输及配套供电设施维护服务(二次)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二) 方案编制依据及背景

1、国家层面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人大 2016 年 3 月);

《“十三五”公安信息化总体技术架构》(公科信〔2017〕10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 2018 年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18〕17号);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4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全国公安机关“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指南》(公治安〔2019〕963号文);

《全国公安机关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公通字〔2019〕14号);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关于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综办〔2014〕27号);

《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年)》(发改办高技〔2015〕2056号);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公发〔2015〕5号);

《公安机关“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公发〔2021〕2号);

《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5〕18号);

《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5〕4号);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内部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工作的通知》(公传发〔2015〕582号);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

《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年）》（发改办高技〔2015〕2056号）。

2、地方政府政策依据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天网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字〔2018〕46号）；

陕西省综治办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陕综治办字〔2017〕14号）；

3、《陕西省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技术方案》；

《陕西省关于加快“天网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陕办字〔2018〕46号）。

标准、规范依据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

《IP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YD/T 117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7参考）；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08）。

4、背景

（1）随着社会的发展，对视频监控系统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杨凌示范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是我区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在社会治理、群众求助及案件侦破中发挥着重大的作用。

（2）杨凌的公共视频监控建设经历了两期建设，2012年10月建设前端监控点位359路，2016年7月建设前端点位400路并将一期点位进行融合。由于城市改造及线路改迁等原因，现有视频监控系统710路。现阶段整个系统复杂维护难度大，视频监控系统长期处于亚健康状态，累计故障节点多、问题繁杂，前端点位在线率和完好率不高，整个系统的使用效率不高。

（3）为了杨凌示范区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可靠运行，提高工作效率，节约信息化成本，减少监控安全事件发生，通过运行有效的链路传输、供电维护服务及升级部署视频平台等，提升视频监控系统的整体服务效率，提高视频监控服务质量。

（三）项目目标及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目标

确保杨凌示范区 710 路监控点位全部接入并在线，并保证后期使用过程中视频专用网络状态稳定，图像数据回传无延迟，提高整体运行效率。解决视频专网视频运维维护及存储问题、公安网视频及与省厅平台级联问题、公安网人脸卡口结构化数据视图库与省厅平台级联问题、公安视频监控与示范区各委办局之间汇聚、共享问题、5G 无线图像传输设备视频及社会视频资源汇聚、共享、管理等问题。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含以下建设内容：

- (1) 710 个点位的视频监控链路传输及配套供电设施维护。
- (2) 184 个无电点位故障恢复。
- (3) 为提升服务，需要在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及公安网部署视频监控平台软件共 3 套。
- (4) 在视频网共享平台增加运维模块及存储设备 1 套。
- (5) 部署公安网视图库 1 套。
- (6) 更换枪球一体机 20 台。
- (7) 更换视频监控设备箱 118 个。

(四) 现状与分析

1、前端信息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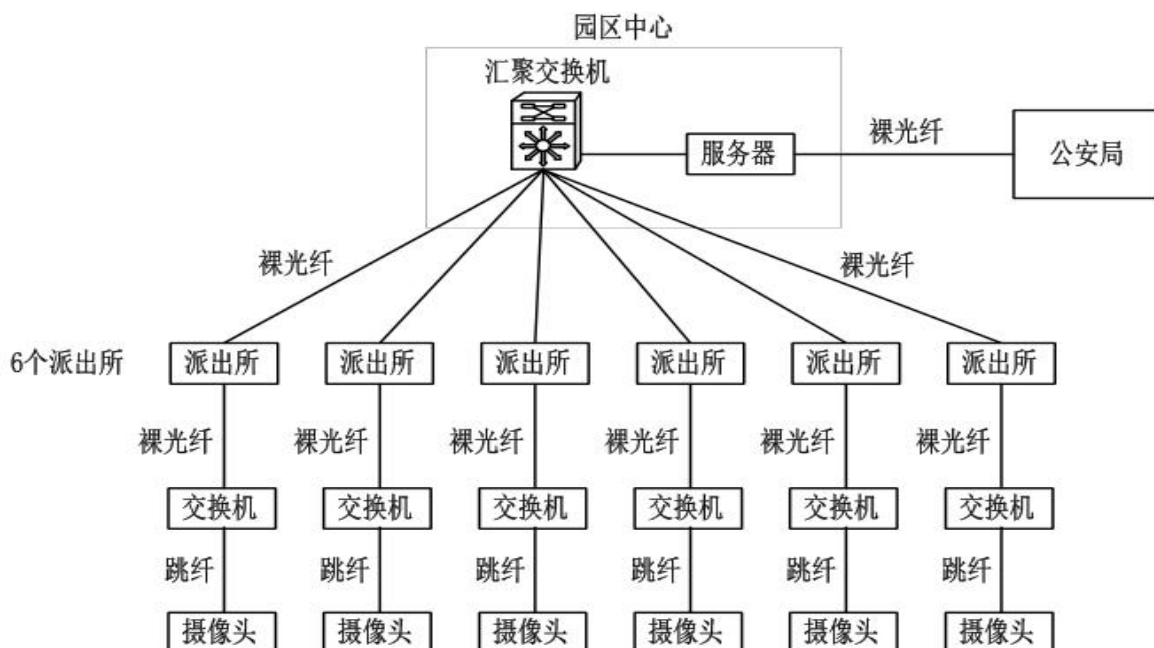
杨凌的公共视频监控建设经历了两期建设，2012 年 10 月建设前端监控点位 359 路，2016 年 7 月建设前端点位 400 路并将一期点位进行融合。由于城市改造及线路改迁等原因，现存视频监控系统 710 路。辖区主要分为杨陵街道办、杨村街道办、大寨街道办、五泉镇、李台街道办及揉谷镇。

现阶段整个视频监控系统处于亚健康状态，累计故障节点多，前端点位在线率和完好率不高，整个系统的使用效率不高，根本原因在于电源的引入及链路的接入问题。

2、现有网络现状

杨凌公安治安监控业务目前涉及杨陵区域 710 个信息点位，使用运营商裸光纤业务，各监控点位配置一台瑞斯康达交换机用作末端设备接入监控探头，监控探头通过裸光纤汇聚至区域派出所，区域派出所通过裸光纤连接至园区中心及公安局，实现端到端视频图像的传输需求。

专线网络结构如下：



3、电源接入现状

前端设备的电力配置，主要采用就近接电方式进行，主要的弊端就是配电柜的维护，即配电柜是否遭到破坏，电表、空开等电力设备的是否完整。电力线缆的架空或地埋后，线路是否安全、可靠、经济运行。

目前，李台街道办、揉谷镇、杨陵街道办、杨村街道办、大寨街道办及五泉镇辖区视频监控共计 184 个点位供电故障，严重影响了视频监控系统的在线率。

4、平台现状

(1) 视频专网监控平台

2022 年，示范区公安局建设视频专网视频监控平台，平台为海康威视，该平台的接入授权等满足本次项目建设后的使用需求，但是，该平台缺少运维模块，不能直观展示前端点位的在线率情况，不利于运维工作。另外，2022 年配套建设 3 套视频监控存储，现阶段已不能满足全区视频监控的存储需求。

(2) 公安网视频监控平台，目前未建设。

(3) 电子政务外网平台，目前未建设。

(4) 互联网平台，目前未建设。

(5) 公安网视图库，目前未建设。

5、投资及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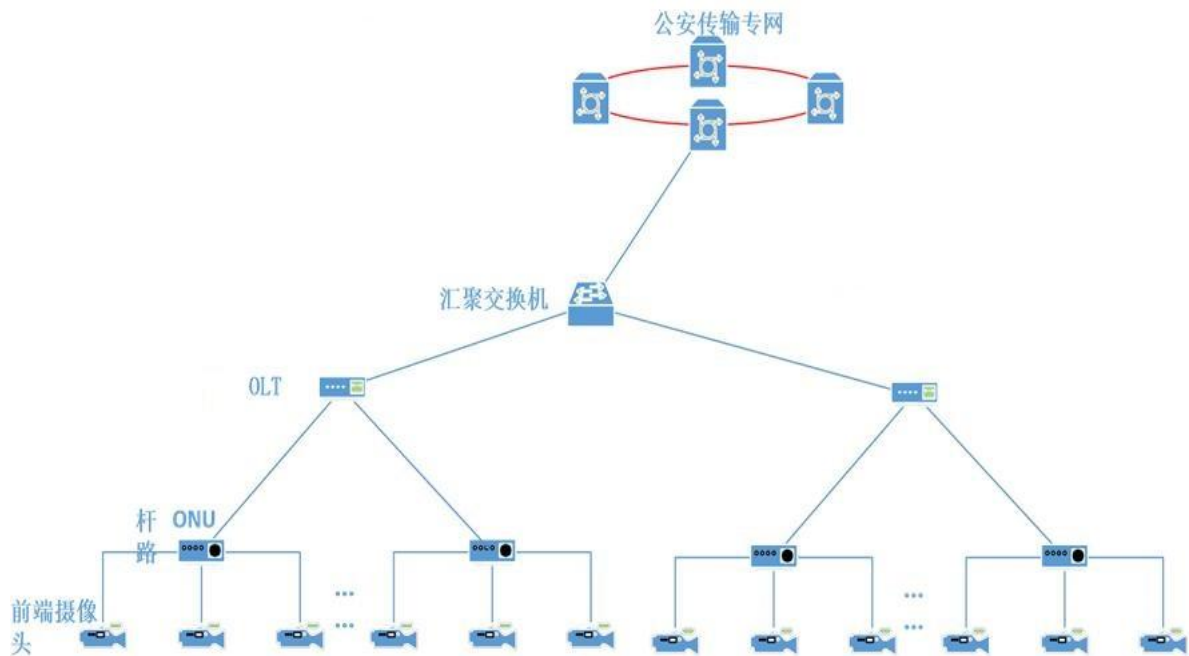
预算总投资 300 万元（一年）。

资金来源为本级政府投资。

二、项目需求分析

(一) 网络建设需求

前端摄像机视频数据采集→ONU→OLT→汇聚交换机→公安视频传输专网（交换机），详见下图：



建议在保证网络线路安全的前提下，在不影响视频流传输效果的前提下，OLT、汇聚交换机可放置运营商网络节点机房，不对网络架构做强制要求。

(二) 电源接入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交流电接入、电路修复、电力线材服务、包管等，在城区需按照城市管理局要求将电路深埋。

(三) 提升服务需求

(1) 增加视频网监控平台运维模块及存储设备。

(2) 部署公安网视频监控平台，电子政务外网视频监控平台，互联网视频监控平台，共 3

套。满足公安视频监控与示范区各委办局之间汇聚、共享以及 5G 移动布控球视频及社会视频资源汇聚、共享、管理等问题。

(3) 部署公安网视图库，以满足与省厅公安网视图库级联。

(4) 更换枪球一体机 20 台。

(5) 更换视频监控设备箱 118 个。

(四) 技术分析

1、功能及性能需求

根据杨凌示范区公安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服务要求，联网服务主要包括网络设备更新维护、网络安全、交流电接入、网络及电力线材服务、备品备件服务、配合甲方多部门协调服务、现场服务、培训服务、大型活动安保及应急维护需求等方面。负责常规视频监控电力及网络的日常巡检、运维维护，完成视频监控现场最紧急和重复性较大的日常事务。

2、网络技术支持与维护

视频监控前端点位至创新园机房线路的汇聚，每个前端点位的线路敷设、技术保障及故障处理。

3、服务保障需求

(1) 本次项目采购增加运维团队力量和制度管理等方面约束条款，确保日常运维和临时性建设任务能够积极响应并落实。

(2) 对数据传输技术方式不做限制，在保证视频专网数据安全、传输高效的前提下，允许运营商灵活采取传输方式。

(3) 本次项目采购将链路传输与供电维护两项服务绑定，化繁为简，实行“一对一”考核，避免线路服务与供电运维扯皮。

(4) 引入最严格的考核机制，以平均在线率作为整个链路服务费的起付点。

三、系统技术方案

(一) 链路传输服务需求

1、原则和依据

(1) 原则

本次杨凌示范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传输链路及供电维护服务项目目前共 710 个监控点位，该项目对数据传输技术方式不做限制，在保证视频专网数据安全、传输高效的前提下，允许运

营商灵活采取传输方式。可采用运营商 PON 接入的组网方式，为视频监控系统打造独立专网来解决，并为后期业务的拓展扩容增加较大弹性空间，可采用裸光纤方式汇聚等，不限网络组建方式。

(2) 依据

《电信网和互联网安全服务实施要求》(YD/T 3315-20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强制性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强制性标准)；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 50689-2011) (强制性标准)；

《电信网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系统安全防护要求》(YD/T 2243-2016)；

《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暂行规定》(YD 5039-2009) (含强制性条文)；

《通信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YD 5054-2010) (含强制性条文)；

《电信设备安装抗震设计规范》(YD 5059-2005) (含强制性条文)；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YD 5201-2014) (含强制性条文)；

《电信工程制图与图形符号规定》(YD/T 5015-2015)。

2、总体架构(运营商建设)

可采用 PON 系统架构建设有两部分组成：

(1) 设备

OLT：主要负责进行流量带宽计算，确定上联 OLT 局向、占用端口数量及具体位置、IP 地址等；确定 ONU 设备以后扩容需求；

前端点位：前端设备箱内设备安装 (ONU) 和设备 PON 口至光终端盒的尾纤；交流电源线的引入，电源功耗情况。

(2) 链路传输

包括 OLT 局端 (PON) 端口至分光器光纤路由；布设光缆，光终端盒等安装；OLT 设备 PON - ODF - 光交接箱 - 光终端盒 - 分光器 - ONU 光缆跳接等。

可采用裸光纤接入，参考现有组网模式，并进行优化。

3、传输技术要求

以满足甲方实际需求为前提，以监控画面正常回传为线路在线标准，在示范区公安局数据

中心内使用终端进行测速时，传输速率不得低于100Mbps/秒、网络时延上限值为100ms、时延抖动上限值50ms、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3} 、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1×10^{-4} 。若传输速率低于100Mbps/秒、网络时延值大于100ms、时延抖动值大于50ms、丢包率大于 1×10^{-3} 、包误差率大于 1×10^{-4} ，以上数值任意一项不达标视为网络传输率不合格，该条线路考核不达标。

4、项目管理要求

(1) 维护人员服务要求

服务团队应设立项目经理1人，专职负责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与甲方保持沟通联系，协调处理运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该人应当有充分的协调组织能力，能够充分协调各类资源、调动运维团队按照甲方要求履职。

视频监控运行维护团队需要配备不少于2组人员，每组人员不少于3人，维护人员相对固定且应具备独立排查处理故障的能力，每组人员应含有1名具有电工证的电力维护人员。

本项目服务需派1组（不少于3人，具有独立工作能力和经验的维护人员）实行7*24小时常驻甲方工作地点提供服务，根据视频监控系统在线情况响应支持，对于视频监控系统运维，应提供供电、网络、设备运行状态记录的日、周及月台账，为杨凌示范区公安局考核可提供依据，确保视频监控系统高效、安全、稳定运行。

(2) 值班值守要求

视频监控的运维团队应根据甲方工作特点制定值班备勤制度，在重要时间节点（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应安排不少于1组维护人员值班备勤，应对突发的视频监控抢修任务。

(3) 应急维护要求

项目服务厂商应根据本次项目的具体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预案，视频监控点位一旦出现大面积掉线、紧急重大问题或者其他严重问题，需要启动服务应急预案，及时响应处理。

(4) 服务设备及工具要求

在服务期内，服务方应配备光缆割接、测试，强弱电等专业维护及防护工具，配备维护必要的登高车、交通工具等车辆，并具有正规合法手续和保险。

(5) 保密要求

因公安系统的安全性和特殊性，需要服务可提供商还需与杨凌示范区公安局签署数据保密协议，严格遵循保密协议。凡涉及公安局的所有资料等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维护过程中如

需涉及我局系统的数据信息，由服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必须经过示范区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许可。驻场工作的数据信息（无论是打印或介质上的数据信息）不得带离工作现场，不得随意拍照、复制和传播。离职运维技术人员应按照示范区公安局保密规定执行。

（6）安全要求

在维修维护过程中，维护方应当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配备足够的防护器材和设备，并进行专业知识的培训，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服务方应当第一时间向包含示范区公安局在内的相关部门进行报告，并妥善做好各项善后工作。不得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为由，额外要求示范区公安局增加考核费用。

（7）考核及其他要求

① 服务方维护的对象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除前端监控摄像机以外的所有相关网络硬件设备，含监控箱内的交换机、插座、空开、网线、电线等，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监控数据传输过程中涉及的交换机、光纤线路，以及为保障视频监控正常运行所含的电力线路的维护、维修及更换，并缴纳配套电力设施运行所产生的费用（引入第三方单位或个体的电费）。

② 服务方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应至少准备不少于 50 个监控点位维修所需的交换机、插线板、空开、网线等备品备件，以及不少于两千米电力线缆以备应急。

③ 因监控箱内交换机故障导致视频监控未在线的，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更换设备或维修恢复监控；政府机关、人员密集场所、客运场站等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应在故障发生后两个小时内予以恢复。超过三个工作日未能更换或修复的，杨凌示范区公安局不予支付当月该条线路费用。

④ 服务方应为该项目准备不少于两名具有电力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应对配套电力设施的抢修维护。

⑤ 服务方应为该项目准备不少于 2 名具备中级以上网络工程师资格（持证）的专业网络技术人员，对网络环境进行维护，防止出现因网络配置等问题导致的线路环线等网络技术方面的问题。

⑥ 在维修维护过程中，服务方应当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足够的防护器材和设备，并进行专业知识的培训，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服务方应当第一时间向包含示范区公安局在内的相关部门进行报告，并妥善做好各项善后工作。

⑦ 如视频画面卡顿、模糊，导致视频画面无法正常调阅的，视为该条线路考核不达标，服务方应立即予以整改，三个工作日内仍不达标的，示范区公安局不予支付当月该条线路用。

⑧ 服务方在项目建设及运维过程中，不得单纯以线路已通为标准，应以该条线路所连接的摄像头画面是否能够正常回传、并正常调用为标准。因监控箱内交换机、空开、插线板、网线、电线，以及监控配套的电力设施的故障导致视频监控画面无法正常回传的，均属服务方运维范畴。

⑨ 因市政建设、拆迁、电力线路迁改等因素导致原有监控点位需要迁移的或者监控配套电力设备损坏、监控画面无法正常回传的，服务方应积极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尽快确定新的供电解决方案或者积极联系示范区公安局重新指点迁移监控杆。原则上，五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迁移问题或供电问题的线路，服务方应主动告知示范区公安局，暂停受影响线路当月的计费，待供电问题恢复、视频画面正常回传后，重新开始计费。

⑩ 因特殊情况需要汇聚点或前端点位迁移，服务方应积极主动对接示范区公安局就线路迁改问题进行沟通。在线路迁改的过程中，服务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示范区公安局增加考核费用或额外支付线路迁改费用。因汇聚点发生变更导致监控无法正常在线的，原则上应在五个工作日予以恢复，确实无法恢复的，服务方应主动告知示范区公安局，暂停受影响线路当月的计费，待线路迁改完成、视频画面正常回传后，重新开始计费。

⑪ 遇有示范区举行重大活动时，服务方应按示范区公安局要求，在示范区公安局指定的地点接入视频网、互联网等业务网络，不得推诿扯皮拒绝示范区公安局相关要求，并且最晚在活动开始前 72 小时将相关网络接通，并不得再向示范区公安局收取相关费用。若服务方无法按示范区公安局要求接通相关网络导致甲方工作出现问题时，示范区公安局有权核减当年支付给服务方的考核费用。

⑫ 遇有如疫情防控、重大活动安保等突发、紧急情况的，服务方应配合示范区公安局在指定地点增补新的或按需调整摄像头及视频线路，若新增线路在 710 条线路之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在 710 条线路之外的，留有 20 路的冗余进行服务，若总点位数超过 730 路，双方协商费用支付问题。

⑬ 示范区公安局要求服务方落实合同责任制，即在合同期内，服务方合同签订人员应对合同相关内容、条款负总责。服务方不得以人员岗位变更、调动等理由，对履行合同推诿扯皮。

⑭ 服务方在维护过程中，应建立台账，对项目维护期间的网络维护、配套电力维护等情况予以记录，并接受示范区公安局的考核。除服务方因维护原因自行记录的台账外，服务方还应按照示范区公安局的要求建立维护相关台账资料备查。

⑮ 服务方在运维过程中，可建立一套有效的监测视频监控是否在线的设备或系统，以方便及时查明故障时间、故障原因等，为示范区公安局考核服务方可提供有效依据。若服务方不能提供有效依据，最终考核结果以示范区公安局数据为准，服务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⑯ 服务方对示范区公安局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提供佐证材料予以证明，无有效资料的，以示范区公安局考核数据为准。

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给予中标单位一定的时间的建设周期，60 日历日内，服务方应保证全部视频监控在线率不得低于 80%，90 日历日内监控在线率不得低于 95%。达到考核标准，经验收后服务期按一年开始计算。若无法达到标准，双方签订的建设合同自行失效，服务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示范区公安局承担法律责任并提出索赔。

⑱ 验收后服务期按 1 年开始计算，每月进行在线率考核。每月 1 日、15 日，服务方配合示范区公安局对当日视频监控在线情况进行记录，由双方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两次考核结果相加后取平均值作为当月视频监控考核依据。考核日期为节假日的，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行考核。

⑲ 考核方式为：在线率 98%（含）以上，全额付款；在线率 95%（含）以上 98% 以下（不含），按实际在线数量计算付款；在线率在 90%（含）以上 95%（不含）以下的，按实际在线数量并乘以 90% 付款；在线率在 80%（含）以上 90%（不含）以下的，按实际在线数量并乘以 50% 付款；在线率在 80%（不含）以下，我局将终止合同，取消与中标单位合作，并将此情况通报政府采购有关部门。

⑳ 因上述原因导致双方合同解除后，示范区公安局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启动招标程序。在项目存续期内，服务方应按原合同继续做好运维工作。

㉑ 因上述原因导致双方合同解除后，示范区公安局将服务方纳入示范区公安局信息化建设黑名单，服务方五年内不得参加示范区公安局信息化项目建设。

㉒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和平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服务方应按原合同继续做好运维工作，示范区公安局按原合同标准考核并支付相关费用，直至争议解决为止。

(8) 链路传输点位要求

本项目需对全区 710 个视频监控点位提供链路传输服务,具体视频监控点位明细详见附录 1。

(二) 视频监控电源维护需求

本项目需对全区 184 个视频监控无电点位提供电源恢复服务,对 710 个视频监控点位提供电源维护服务。

1、视频监控供电要求

供电应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GB/T 15408-2011) 标准的相关规定,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电压波动超过 $\pm 15\%$ 时,采取稳压措施。
- (2) 前端监控点在一个区域内相对集中时,采用集中供电方式。
- (3) 对于分散的前端监控点,就近供电。
- (4) 电力线缆应采用带护套的 4 平方毫米的双芯无氧铜制电缆(或高于于此标准)。

2、防雷及接地要求

防雷及接地应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工程技术规范》(DB61/T 1143-2018)、《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 670-2006) 等标准的相关规定,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立杆整体与接地体联合接地。
- (2) 注意避开地下管道,焊接处做防锈处理。
- (3) 设备箱内应配置保护接地排,所有设备金属外壳、浪涌保护器泄流端应引至保护接地排,并与立杆等电位接地。

具体设计为:杆体基础之下布设防雷接地角钢并与杆体地笼预埋件有效焊接,通过镀锌扁钢配合接地引下线与机箱内的接地铜排相连,接地电阻要求 $\leq 10\Omega$ 。

3、监控设备箱内供电设备要求

- (1) 不少于 1 路 AC220V 电源输入接口、不少于 6 路 5 口电源插座。
- (2) 配置 1 路空开,支持过载、短路和隔离保护,最大支持电流不低于 40A。
- (3) 配置过欠压保护模块,电压 $< 161V$ 或电源 $> 275V$ 保护生效。配置防雷模块,最大保护电流不低于 40KA,保护电压不低于 1.2KV。

4、供电维护点位要求

本项目需对全区 184 个视频监控无电点位提供电源恢复服务，对 710 个视频监控点位提供电源维护服务，具体视频监控无电点位明细详见附录 2。

(三) 视频监控提升服务需求

1、升级视频网视频监控平台

本次对监控平台进行运维模块的升级，可实现在线率统计，以便时时运维维护。增加 1 套存储设备，以满足普通视频 30 天，重点视频 90 天的标准要求。

2、部署公安网视频监控平台

用于接入公安信息网内部服务窗口、办案中心、监管场所、警务督查等视频资源，与视频网监控平台通过公安信息边界接入平台与该平台对接，获取一二三类视频监控资源。该平台需符合 GB/T 28181-2016 规范，可与省级联网平台进行级联，可与公安信息网内 PGIS、分析系统、视综平台等系统对接，实现视频图像资源的整合共享和互联互通，为公安开展视频防控、视频侦查和视频指挥调度等业务可提供基础服务和应用支撑。

3、部署电子政务外网视频监控平台

该平台部署于政府电子政务外网，用于获取示范区各委办局的二类视频，与公安共享平台通过边界安全设备级联对接，平台需符合 GB/T 28181-2016 规范，实现示范区公安与各委办局之间的视频共享。

4、部署互联网视频监控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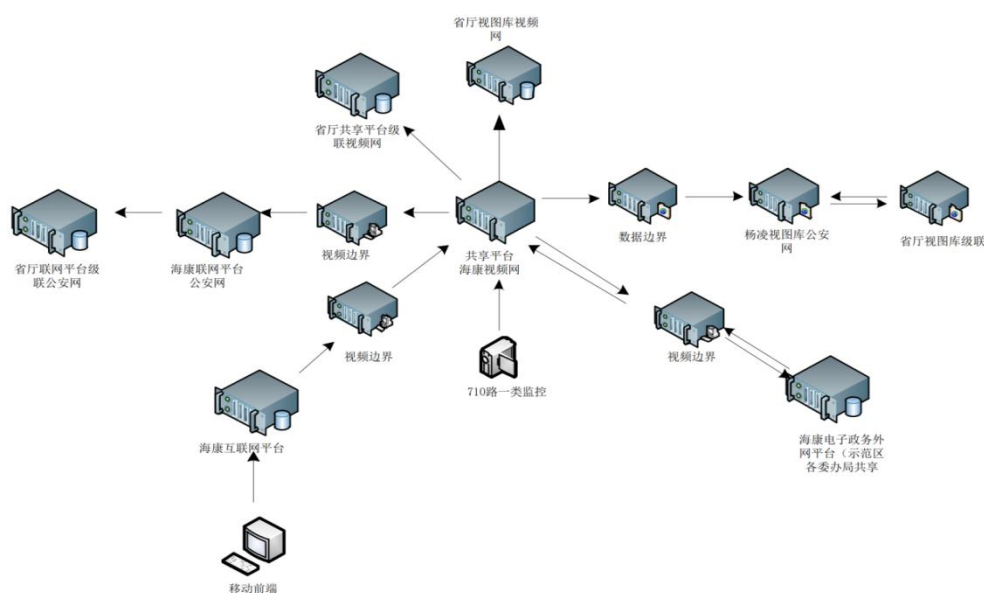
互联网平台部署于互联网，可实现三类视频图像资源的接入、整合与共享，三类视频图像资源指社会单位自建的视频监控。社会视频资源接入平台能够根据 GB/T 28181-2016 规范，对社会单位的视频资源进行接入，通过互联网边界交互平台将视频资源共享给视频网监控平台。解决 5G 移动布控球视频及社会视频资源汇聚、共享、管理等问题。

5、部署公安网视图库平台

主要解决人脸机动车辆卡口图片与省厅视图库级联问题。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作为《GA/ T1400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的标准组件，承担了公安视频图像数据的数据存储与数据管理、数据交换、数据服务等核心工作。视图库对接满足如下要求：

- (1) 可实现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对接和共享；

- (2) 支持 GA/T1400 标准，并具备 GA/T1400 标准要求的所有接口；
- (3) 满足公安部视图库采集接口，可按照视图库标准协议接收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设备/系统以及视频图像分析设备/系统的视频图像信息数据；
- (4) 可提供数据进行流转、处理以及存储服务的核心引擎；支持数据接收处理服务系统的集群化的管理和调度；支持按照公安部视图库标准进行人、车、案事件、标签等各类数据的存储管理；
- (5) 支持构建车辆库、人员库、人像库等；
- (6) 支持视图库信息数据的汇聚以及级联传输，级联传输满足公安部标准协议接口；
- (7) 支持视图库数据的摆渡服务。



平台级联拓扑图

6、更新视频监控前端设备

本次更新视频监控前端摄像机 20 台，主要对前期视频监控建设的老旧摄像头更换，确保视频监控在线率。设备为拼接枪球一体机（含支架），内置不少于 3 镜头，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其中全景路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细节路内置 1 个镜头，不低于 400 万+400 万像素，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

7、更新视频监控设备箱

本次更新视频监控设备箱 118 个，对前期视频监控建设的老旧损坏的设备箱更换。高*宽*深不小于 500mm*400mm*200mm，含防雨帽，抱箍及安装辅材。需喷涂编号。

（四）网络安全要求

本次项目采用专网模式，由运营商可提供独立于公网的单独组网模式，保证视频监控系统不受外界网络的干扰，保证视频数据传输的绝对安全性。

（五）软硬件资产说明

20 台视频监控前端摄像机，118 个视频监控设备箱。部署公安信息网视频监控平台、电子政务外网视频监控平台、互联网视频监控平台、公安视频专网运维模块授权及存储 1 套、部署公安网视图库软件一套，服务期满后软硬件资产划拨至示范区公安局。

（六）提升服务部署软件等参数说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互联网视频监控平台					
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 应用平台软件	基础应用	<p>平台门户： 应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 应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支持平铺及分类两种菜单展示模式； 应支持页面元素设置，支持上传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应支持自定义选取常用应用、全部应用、插件助手、经典常用、经典全部、内嵌网页、消息、待办、公告、文字、图片、背景、个人信息等部件，添加到首页，自定义摆放位置和大小，并支持首页名称、画布尺寸、主题背景、全景背景的设置，形成自定义首页； 应支持门户主题关联角色，使不同的用户登录有不同的门户首页</p> <p>统一认证： 应支持用户名密码认证方式及 PKI 认证方式；</p> <p>用户管理： 应支持用户管理、部门管理、角色管理； 应支持设置用户登录认证密码、认证方式、在线策略及登录地址绑定等；</p> <p>权限管理： 应支持设置用户权限信息； 应支持针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目录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模块权限等。</p> <p>资源目录管理： 应支持区域目录管理及资源管理； 应支持国标目录、模板导入目录、自定义目录等目录类型；</p> <p>日志管理： 应支持操作日志、系统日志的存储和查询；</p> <p>时钟同步： 应支持通过 NTP 服务对前端摄像机、平台服务器进行时间同步；</p>	套	1

2		视频应用	<p>视频预览：可提供视频预览、抓图等功能；</p> <p>应支持多屏播放，支持切换画面为 1、4、9、16、25、1+5、3+4、1+7、2+9、3+8、1+12、1+1+12、4+9、1+16 及自定义屏幕分屏，支持画面以 4:3 或 16:9 展示，支持全屏播放；</p> <p>应支持针对实时预览画面，鼠标右键进行抓图、录像、电子放大、3D 放大、云台控制、打开声音、打开对讲、切换主子码流、打开视频智能信息（支持查看监控点位的智能分析（快速移动、人员聚集、剧烈运动、人员倒地）规则）、一键上墙、点位分享、切换录像回放、关闭画面等功能；</p> <p>云台控制：可提供云台变焦、光圈、预置点、巡航等功能；</p> <p>录像计划管理：可提供录像计划配置服务；</p> <p>录像回放：可提供录像查询、倍速回放、按帧回放等功能；</p> <p>录像剪辑下载：可提供录像下载剪辑功能；</p> <p>视频预案：应支持创建公有预案及私有预案</p> <p>收藏夹：应支持将创建的分组分享给其他用户，支持统计收藏夹被分享的用户数</p> <p>电视墙控制：应支持针对窗口的分割、拼接等布局，及窗口上的监控点、预览轮巡、告警窗口、是否自动启停及启停时间等进行配置形成电视墙场景</p>	套	1
3		视频运维	<p>设备运行状态采集：应支持对设备在线情况进行检测；</p> <p>视频质量检测：应支持对视频的图像质量进行检测；</p> <p>录像质量检测：应支持对录像的完整性进行检测；</p> <p>运维告警查询、处理：应支持运维告警的查询和处理</p> <p>运维结果报表展示：应支持按月、时间区间对各区域监控点在线率、图像正常率、录像完整率进行统计考核（区域运维、视频质量、录像完整性、取流情况、监控点、录像保存情况、监控点离线时长）</p> <p>监控点取流链路诊断，应支持图形化展示监控取流链路诊断结果，并显示错误信息以及错误解决建议，同时支持展示设备最近告警信息及监控点最近告警信息；</p> <p>针对监控点进行录像检查，应支持针对监控点总数、录像完整数、录像丢失数、巡检失败数进行统计，支持查看录像监控详情，并支持按照巡检结果、</p>	套	1

			录像日期、监控点名称、IP 地址、设备名称、存储类型开展查询应用，支持查询条件重置，支持查询结果导出 B/S 端应支持针对所选区域下的监控点状态、录像巡检状态、视频诊断状态及点播状态进行一键巡检，并展示异常状态及在线状态数据，同时支持巡检数据导出，同时支持依照所选区域及其子区域的巡检得分排名		
4		电子地图	<p>多图层显示控制： 应支持导入多图层地图数据 业务资源</p> <p>图上展示： 应支持监控点、卡口、单兵等资源在地图上的显示与隐藏</p> <p>业务资源关键字检索： 应支持资源类型进行关键字模糊匹配检索、全局搜索</p> <p>业务资源空间查询： 应支持框选、圆选、线选、多边形选等多种方式进行地图空间查询 应支持对结果按类型过滤，应支持预览、回放、收藏、上墙、跳转查询等操作</p> <p>视频预案： 应支持提前把关键监控点保存，方便一键调阅视频</p> <p>视域联动： 应支持在地图上框选目标，设置守望时间后，可视域相机自动转向该位置，其可视范围随相机转动同步变化</p> <p>GPS 定位： 应支持查看选中目标的 GPS 详情</p> <p>GPS 轨迹： 按时间查询单兵、车载、无人机等在地图上的 GPS 位置及轨迹</p> <p>告警视图： 依据报警分类，在地图上显示告警设备位置及告警状态</p>	套	1
5		本级监控通道数	按通道数	路	300

6		视频级联管理	基于标准协议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应支持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 GB/T28181-2016, DB33/T629-2011）、以及行业视频标准协议。主要业务功能包括：域间注册与心跳、资源同步、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与控制、录像下载、语音广播、设备控制等	套	1
政务网视频监控平台					
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 应用平台软件	平台基础包	<p>平台门户： 应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 应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应支持平铺及分类两种菜单展示模式； 应支持页面元素设置，应支持上传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应支持自定义选取常用应用、全部应用、插件助手、经典常用、经典全部、内嵌网页、消息、待办、公告、文字、图片、背景、个人信息等部件，添加到首页，自定义摆放位置和大小，并支持首页名称、画布尺寸、主题背景、全景背景的设置，形成自定义首页；</p> <p>统一认证： 应支持门户主题关联角色，使不同的用户登录有不同的门户首页 应支持用户名密码认证方式及 PKI 认证方式；</p> <p>用户管理： 应支持用户管理、部门管理、角色管理； 应支持设置用户登录认证密码、认证方式、在线策略及登录地址绑定等；</p> <p>权限管理： 应支持设置用户权限信息； 针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目录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模块权限等。</p> <p>资源目录管理： 应支持区域目录管理及资源管理； 应支持国标目录、模板导入目录、自定义目录等目录类型；</p> <p>日志管理： 应支持操作日志、系统日志的存储和查询；</p> <p>时钟同步： 应支持通过 NTP 服务对前端摄像机、平台服务器进行时间同步；</p>	套	1

2		视频应用	<p>视频预览：可提供视频预览、抓图等功能；</p> <p>应支持多屏播放，应支持切换画面为 1、4、9、16、25、1+5、3+4、1+7、2+9、3+8、1+12、1+1+12、4+9、1+16 及自定义屏幕分屏，应支持画面以 4:3 或 16:9 展示，支持全屏播放；</p> <p>应支持针对实时预览画面，鼠标右键进行抓图、录像、电子放大、3D 放大、云台控制、打开声音、打开对讲、切换主子码流、打开视频智能信息（支持查看监控点位的智能分析（快速移动、人员聚集、剧烈运动、人员倒地）规则）、一键上墙、点位分享、切换录像回放、关闭画面等功能；</p> <p>云台控制：可提供云台变焦、光圈、预置点、巡航等功能；</p> <p>录像计划管理：可提供录像计划配置服务；</p> <p>录像回放：可提供录像查询、倍速回放、按帧回放等功能；</p> <p>录像剪辑下载：可提供录像下载剪辑功能；</p> <p>视频预案：应支持创建公有预案及私有预案</p> <p>收藏夹：应支持将创建的分组分享给其他用户，应支持统计收藏夹被分享的用户数</p> <p>电视墙控制：应支持针对窗口的分割、拼接等布局，及窗口上的监控点、预览轮巡、告警窗口、是否自动启停及启停时间等进行配置形成电视墙场景</p>	套	1
3		视频运维	<p>设备运行状态采集：应支持对设备在线情况进行检测；</p> <p>视频质量检测：应支持对视频的图像质量进行检测；</p> <p>录像质量检测：应支持对录像的完整性进行检测；</p> <p>运维告警查询、处理：应支持运维告警的查询和处理</p> <p>运维结果报表展示：应支持按月、时间区间对各区域监控点在线率、图像正常率、录像完整率进行统计考核（区域运维、视频质量、录像完整性、取流情况、监控点、录像保存情况、监控点离线时长）；</p> <p>应支持多屏播放，应支持切换画面为 1、4、9、16、25、1+5、3+4、1+7、2+9、3+8、1+12、1+1+12、4+9、1+16 及自定义屏幕分屏，应支持画面以 4:3 或 16:9 展示，应支持全屏播放；</p> <p>应支持针对实时预览画面，鼠标右键进行抓图、录像、电子放大、3D 放大、云台控制、打开声音、打开对讲、切换主子码流、打开视频智能信息（应支</p>	套	1

			持查看监控点位的智能分析（快速移动、人员聚集、剧烈运动、人员倒地）规则）、一键上墙、点位分享、切换录像回放、关闭画面等功能；		
4		电子地图	<p>多图层显示控制： 应支持导入多图层地图数据 业务资源 图上展示： 应支持监控点、卡口、单兵等资源在地图上的显示与隐藏 业务资源关键字检索： 应支持资源类型进行关键字模糊匹配检索、全局搜索 业务资源空间查询： 应支持框选、圆选、线选、多边形选等多种方式进行地图空间查询 应支持对结果按类型过滤，应支持预览、回放、收藏、上墙、跳转查询等操作</p> <p>视频预案： 应支持提前把关键监控点保存，方便一键调阅视频</p> <p>视域联动： 应支持在地图上框选目标，设置守望时间后，可视域相机自动转向该位置，其可视范围随相机转动同步变化</p> <p>GPS 定位： 应支持查看选中目标的 GPS 详情</p> <p>GPS 轨迹： 按时间查询单兵、车载、无人机等在地图上的 GPS 位置及轨迹</p> <p>告警视图： 依据报警分类，在地图上显示告警设备位置及告警状态</p>	套	1
5		本级监控通道数	按通道数，并应支持按需拓展	路	2000
6		视频级联接入通道数（作为上级）	级联视频 按路数，并应支持按需拓展	路	5000
7		视频级联管理	基于标准协议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应支持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DB33/T629-2011）、以及行业视频标准	套	1

			协议。主要业务功能包括：域间注册与心跳、资源同步、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与控制、录像下载、语音广播、设备控制等		
视频网监控平台					
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 应用平台软件	视频运维	<p>设备运行状态采集：应支持对设备在线情况进行检测；</p> <p>视频质量检测：应支持对视频的图像质量进行检测；</p> <p>录像质量检测：应支持对录像的完整性进行检测；</p> <p>运维告警查询、处理：应支持运维告警的查询和处理</p> <p>运维结果报表展示：应支持按月、时间区间对各区域监控点在线率、图像正常率、录像完整率进行统计考核（区域运维、视频质量、录像完整性、取流情况、监控点、录像保存情况、监控点离线时长）；</p> <p>监控点取流链路诊断，应支持图形化展示监控取流链路诊断结果，并显示错误信息以及错误解决建议，同时支持展示设备最近告警信息及监控点最近告警信息；</p> <p>针对监控点进行录像检查，支持针对监控点总数、录像完整数、录像丢失数、巡检失败数进行统计，支持查看录像监控详情，并支持按照巡检结果、录像日期、监控点名称、IP地址、设备名称、存储类型开展查询应用，支持查询条件重置，支持查询结果导出</p> <p>B/S端应支持针对所选区域下的监控点状态、录像巡检状态、视频诊断状态及点播状态进行一键巡检，并展示异常状态及在线状态数据，同时应支持巡检数据导出，同时应支持依照所选区域及其子区域的巡检得分排名</p>	套	1
2	视频网存储	视频网存储	<p>服务器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应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SSD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4个SSD作为缓存盘），配置≥3个风扇，应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应支持热插拔1+1AC220V；配置不少于48块8T企业级硬盘；标配≥4个千兆网口，应支持4个PCI-E3.0，或可扩展RS485接口、eSATA接口；</p> <p>应能接入并存储4096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4096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4096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1400Mbps的视频图像；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4096路2Mbps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p>	套	1

			<p>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p> <p>应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应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应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可通过硬盘深度体检查看硬盘原始数据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重映射扇区数、磁盘振动等多种硬盘相关健康值；应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并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包括健康（良好、正常）、亚健康（警告、即将损坏）、故障（错误、损坏）等；应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p> <p>应具有多个系统镜像，当主用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替主用系统工作，且应支持通过任一备用系统对原主用系统进行修复；</p>		
公安网视频监控平台					
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软件	平台基础包	<p>平台门户：</p> <p>应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p> <p>应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应支持平铺及分类两种菜单展示模式；</p> <p>应支持页面元素设置，应支持上传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p> <p>应支持自定义选取常用应用、全部应用、插件助手、经典常用、经典全部、内嵌网页、消息、待办、公告、文字、图片、背景、个人信息等部件，添加到首页，自定义摆放位置和大小，并应支持首页名称、画布尺寸、主题背景、全景背景的设置，形成自定义首页；</p> <p>应支持门户主题关联角色，使不同的用户登录有不同的门户首页统一认证；</p> <p>应支持用户名密码认证方式及 PKI 认证方式；</p> <p>用户管理：</p> <p>应支持用户管理、部门管理、角色管理；</p> <p>应支持设置用户登录认证密码、认证方式、在线策略及登录地址绑定等；</p> <p>权限管理：</p> <p>应支持设置用户权限信息；</p> <p>应针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目录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模块权限等。</p> <p>资源目录管理：</p>	套	1

			<p>应支持区域目录管理及资源管理；</p> <p>应支持国标目录、模板导入目录、自定义目录等目录类型；</p> <p>名单管理：</p> <p>应支持对车辆名单库、人脸名单库及库内名单进行管理；</p> <p>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名单库，也可以对库内名单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动作以及查看批量任务；</p> <p>日志管理：</p> <p>应支持操作日志、系统日志的存储和查询；</p> <p>时钟同步：</p> <p>应支持通过 NTP 服务对前端摄像机、平台服务器进行时间同步；</p>		
2		视频应用	<p>视频预览：可提供视频预览、抓图等功能；</p> <p>应支持多屏播放，应支持切换画面为 1、4、9、16、25、1+5、3+4、1+7、2+9、3+8、1+12、1+1+12、4+9、1+16 及自定义屏幕分屏，应支持画面以 4:3 或 16:9 展示，应支持全屏播放；</p> <p>应支持针对实时预览画面，鼠标右键进行抓图、录像、电子放大、3D 放大、云台控制、打开声音、打开对讲、切换主子码流、打开视频智能信息（应支持查看监控点位的智能分析（快速移动、人员聚集、剧烈运动、人员倒地）规则）、一键上墙、点位分享、切换录像回放、关闭画面等功能；</p> <p>云台控制：可提供云台变焦、光圈、预置点、巡航等功能；</p> <p>录像计划管理：可提供录像计划配置服务；</p> <p>录像回放：可提供录像查询、倍速回放、按帧回放等功能；</p> <p>录像剪辑下载：可提供录像下载剪辑功能；</p> <p>视频预案：应支持创建公有预案及私有预案</p> <p>收藏夹：应支持将创建的分组分享给其他用户，应支持统计收藏夹被分享的用户数</p> <p>电视墙控制：应支持针对窗口的分割、拼接等布局，及窗口上的监控点、预览轮巡、告警窗口、是否自动启停及启停时间等进行配置形成电视墙场景</p>	套	1
3		视频运维	<p>设备运行状态采集：应支持对设备在线情况进行检测；</p> <p>视频质量检测：应支持对视频的图像质量进行检测；</p> <p>录像质量检测：应支持对录像的完整性进行检测；</p> <p>运维告警查询、处理：应支持运维告警的查询和处理</p>	套	1

			<p>运维结果报表展示：应支持按月、时间区间对各区域监控点在线率、图像正常率、录像完整率进行统计考核（区域运维、视频质量、录像完整性、取流情况、监控点、录像保存情况、监控点离线时长）</p> <p>监控点取流链路诊断，应支持图形化展示监控取流链路诊断结果，并显示错误信息以及错误解决建议，同时应支持展示设备最近告警信息及监控点最近告警信息；</p> <p>针对监控点进行录像检查，应支持针对监控点总数、录像完整数、录像丢失数、巡检失败数进行统计，应支持查看录像监控详情，并应支持按照巡检结果、录像日期、监控点名称、IP地址、设备名称、存储类型开展查询应用，应支持查询条件重置，应支持查询结果导出</p> <p>B/S端应支持针对所选区域下的监控点状态、录像巡检状态、视频诊断状态及点播状态进行一键巡检，并展示异常状态及在线状态数据，同时应支持巡检数据导出，同时应支持依照所选区域及其子区域的巡检得分排名</p>		
4		电子地图	<p>多图层显示控制： 应支持导入多图层地图数据 业务资源</p> <p>图上展示： 应支持监控点、卡口、单兵等资源在地图上的显示与隐藏</p> <p>业务资源关键字检索： 应支持资源类型进行关键字模糊匹配检索、全局搜索</p> <p>业务资源空间查询： 应支持框选、圆选、线选、多边形选等多种方式进行地图空间查询 应支持对结果按类型过滤，应支持预览、回放、收藏、上墙、跳转查询等操作</p> <p>视频预案： 应支持提前把关键监控点保存，方便一键调阅视频</p> <p>视域联动： 应支持在地图上框选目标，设置守望时间后，可视域相机自动转向该位置，其可视范围随相机转动同步变化</p> <p>GPS定位： 应支持查看选中目标的GPS详情</p>	套	1

			<p>GPS 轨迹： 按时间查询单兵、车载、无人机等在地图上的 GPS 位置及轨迹</p> <p>告警视图： 依据报警分类，在地图上显示告警设备位置及告警状态</p> <p>流量热力图： 在地图上显示车辆或终端在所选时间内的流量情况；应支持智能围堵、车牌预案、线路预案、网格规划、场所规划、视频接力等功能</p>		
5		本级监控通道数	按通道数收费，应支持按需拓展	路	1000
6		视频级联接入通道数（作为上级）	级联视频 按路数收费，应支持按需拓展	路	20000
7		视频级联管	基于标准协议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应支持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DB33/T629-2011）、以及行业视频标准协议。主要业务功能包括：域间注册与心跳、资源同步、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与控制、录像下载、语音广播、设备控制等	套	1
公安网视图库					
1	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平台软件	数据联网	<p>应支持基于视图库标准协议（GA/T 1400）进行人脸、车辆、人体数据的采集、级联和共享</p> <p>应支持人脸、人体、车辆等结构化数据、图片的跨网摆渡；</p>	套	1
2		人脸数据异常监测	应支持监控点编码、经纬度、数据量、图片质量、数据时效的监测，发现设备的相关问题，可提供数据报表及异常告警；并通过可视化界面掌握各下级整改情况，为整改和考核可提供数据支撑。	套	1
3		车辆数据异常监测	应支持卡口编码、经纬度、数据量、车牌识别率、数据时效的监测，发现卡口的相关问题，可提供数据报表及异常告警；并通过可视化界面掌握各下级整改情况，为整改和考核可提供数据支撑。	套	1
4		数据质量考核	<p>应支持针对向上级联的点位，根据公安部考核规则，形成对上质量自检，提早发现扣分项。</p> <p>根据公安部考核规则，可提供向各个下级考核用的考核报表。</p>	套	1

臻全彩枪球一体机					
1	400万+400万拼接版臻全彩枪球一体机	臻全彩枪球一体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拼接枪球一体机, 内置不少于 3 镜头, 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 其中全景路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 细节路内置 1 个镜头。 2. 传感器类型 $\geq 1/1.8''$ CMOS, 最低照度彩色不高于 0.0005 Lux 黑白不高于 0.0001 Lux, 光圈不小于 F1.0, 内置 ≥ 4 颗补光灯, 分辨率 $\geq 2560*1440$; 3. 补光灯距离: 全景 ≥ 30 m; 细节 ≥ 200 m 4. 细节通道内置镜头, 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 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47mm 5. 全景通道应可输出 $\geq 190^\circ$ 大场景拼接画面; 6. 细节路应支持多种智能资源切换: 全抓拍、道路监控、Smart 事件; 7. 应支持 AR 功能, 摄像机的实时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 500 个 AR 标签, 且可实现标签与标签联动的功能; 8. 设备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 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 支持开启及关闭; 支持设置告警区域最大可包含整个监控画面; 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 9. 应支持细节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 当检测到目标时联动摄像机对目标进行跟踪及报警, 实现周界布防; 10. 设备应支持电瓶车报警抓图功能, 电瓶车报警抓图包括电瓶车小图+电瓶车大图+电瓶车车牌小图。 11. 内置喇叭, 应支持声光警戒, 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 声音内容可选; 12. 全抓拍: 细节应支持人、非机动车、车辆混行检测, 可同时对人、非机动车、车辆进行抓拍并可对车牌识别提取; 13. 道路监控: 细节应支持车辆检测 (应支持车牌识别, 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 和混行检测; 14. 采用高效红外阵列补光, 照射距离 ≥ 200 m; 15. 应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16.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6000 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应符合 	台	20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2		球机支架	定制球机支架	台	20
视频监控设备箱					
1	视频监控设备箱	监控箱	高*宽*深不小于 500mm*400mm*200mm, 含防雨帽, 抱箍及安装辅材; 可定制, 需喷涂编号。	个	118

四、项目管理

（一）项目管理组织体系

1、项目管理小组

为了有效控制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一系列活动，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立了项目管理小组。主要的职责是根据系统建设中各项阶段功能的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和成本预算内，提交出要交付的产品或者服务。

项目管理小组将运用一整套科学的项目管理方法，按照一定的项目管理模式（主要包括项目定义和组织、项目计划、项目跟踪和管理），来确保整个项目按步骤、有计划、高效率、高质量地进行。

2、项目纪录监督组

为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成立项目纪录监督组对整个工程建设进行安全和质量的监督。按照国家、部、省有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有关规定，对工程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督，项目纪录监督组受杨凌示范区信息化救援支队的委托，应严格遵循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二）项目实施单位说明

本次项目由运营商牵头建设实施，实施遵循技术实用、功能齐全、性能稳定、节约成本和节能环保的要求，综合考虑施工、维护及操作因素，并为后续建设、改造等留有扩充余地。本项目实施方案兼顾以下原则：

1、先进性与适用性。系统采用科学主流、符合发展方向的数字视频监控技术，集成化、模块化程度高。设计合理，架构简洁，功能完备，切合实际能有效控制和提高工作效率，满足动态监控和业务工作实际需求。系统技术性能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安装调试、软件操作使用简便易行，容易掌握。

2、经济性与实用性。在先进、可靠和充分满足系统功能的前提下，体现高性价比。采用经济实用的技术和设备，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综合考虑系统设计、建设、升级和维护需求。根据现场环境，设计选用功能和适合现场情况、符合用户需求的设备，并优化配置方案，通过严密、有机组合，实现最佳性能价格比，节约建设投资。

3、可靠性与安全性。项目采用成熟、稳定的技术设备，项目软硬件设备具有一致性和升级能力，保证全天候长期稳定运行。在系统故障或事故造成中断后，能确保存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并具备迅速恢复功能同时系统具有一整套完成的系统管理策略和完全物理隔离的视频专网网络保证系统运行安全。

4、开放性。以现有成熟数字视频监控、数字存储设备产品为对象设计，同时还考虑到信息通信、安装环境的现状和技术的发展趋势，与公安各业务系统实现联动，实现远程控制，能够对接整合符合国标的视频监控软硬件设备。

5、节能和环保。项目采用成熟稳定、低功耗、高性能的设备，充分利旧已建设备设施，

更换老化设备，达到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要求。

（三）质量管理与控制

（1）项目经理必须严格运维服务的要求，为用户可提供运维服务。同时及时监控服务过程，并定期向用户和部门经理提交服务报告。

（2）运维部门经理每月召开一次质量分析会，回顾和总结月度质量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阶段的改进措施，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指标考核。

（3）本项目工程建成投产后，需要稳定的技术队伍进行日常维护，保障系统的长期正常运行。由于运营保障团队具备专业知识，并且长期从事设备项目建设的项目管理，具有支撑本项目建设的实力及管理的能力，运营保障团队作为本工程建成后的运行维护机构。

（4）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运营保障服务团队，按照服务流程对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厂商配合系统承建商负责复杂故障处理和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在服务期内，遇到设备或线路故障，厂商的服务团队要1小时响应，2小时达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四）风险分析与管理

本次项目采购增加运维团队力量和制度管理等方面约束条款，确保日常运维和临时性建设任务能够积极响应并落实。

对数据传输技术方式不做限制，在保证视频专网数据安全、传输高效的前提下，允许运营商灵活采取传输方式。

本次项目采购将链路传输与供电维护两项服务绑定，化繁为简，实行“一对一”考核，避免线路服务与供电运维扯皮。

引入最严格的考核机制。

（五）项目培训计划

1、培训内容及对象

本项目培训内容主要是链路的常见故障和组网模式。

培训要根据不同的对象和角色制定不同的培训内容，具体对象分为：

- 1) 领导层；
- 2) 业务承办层；
- 3) 系统管理员；
- 4) 参与的相关业务部门。

2、培训方式

培训分为理论培训和现场实践技能培训两个部分。其中，理论培训在实施规划准备期间进行，现场实践技能在建设中期建设完成后进行。

五、项目建设周期

杨凌示范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传输链路及供电维护服务项目建设期为3个月。按照统一规划、归口管理、资源统筹、共建共享、基础环境建设一次完成。

六、服务期：一年。

附录：1、监控点位目录

序号	编号	设备地址	区域	备注
1	8025	柳林路中段	杨陵	卡口
2	8033	好又多超市入口处	杨陵	卡口
3	0027	渭惠路东方明珠东南角	杨陵	
4	0028	渭惠路御景国际西北角	杨陵	
5	0040	渭惠路阳光超市西广场	杨陵	
6	0041	渭惠路火车站广场东入口	杨陵	
7	0055	渭惠路东方明珠西南角	杨陵	
8	0059	渭惠路化建家园西门口	杨陵	
9	0076	渭惠路万格酒店门口	杨陵	
10	0077	渭惠路火车站广场西入口	杨陵	
11	0078	渭惠路转盘东北角	杨陵	
12	0079	西农路立交南	杨陵	
13	0083	西宝中线圣龙小区地道口	杨陵	
14	0107	渭惠路火车站中心广场内	杨陵	
15	0108	渭惠路原汽车站夜市门口	杨陵	
16	0119	康乐路农科路十字东南角	杨陵	
17	0120	康乐路农科路十字东 50 米路南	杨陵	
18	0121	康乐路团结路丁字	杨陵	
19	0122	康乐路锦绣豪庭对面	杨陵	
20	0123	康乐路艾迪尔城北	杨陵	
21	0124	康乐路与马场路丁字西南角	杨陵	
22	0125	康乐路康乐华府门口西 20 米路北	杨陵	
23	0126	康乐路与泰陵路十字东南角	杨陵	
24	0127	康乐路与泰陵路十字西北角	杨陵	
25	0128	康乐路农大雅苑对面	杨陵	
26	0129	康乐路农大景苑对面	杨陵	
27	0130	康乐路与西农路十字西南角	杨陵	
28	0131	康乐路与西农路十字东南角	杨陵	
29	0132	康乐路新时代广场北	杨陵	
30	0133	康乐路化建大厦对面路南	杨陵	
31	0134	康乐路老电信局路南	杨陵	
32	0135	康乐路后稷路十字西 50 米路南	杨陵	
33	0136	康乐路与后稷路十字西北角	杨陵	
34	0137	康乐路与后稷路十字东南角	杨陵	
35	0138	常乐路步行街东口	杨陵	
36	0139	常乐路步行精益眼镜门口	杨陵	
37	0140	常乐路步行街杨凌商场南口	杨陵	
38	0141	常乐路步行街天成商场南口	杨陵	
39	0142	常乐路步行街天桥向东 50 米路南	杨陵	
40	0143	常乐路步行街西口	杨陵	

41	0144	常乐路胜利巷西口	杨陵	
42	0145	常乐路步行街人力资源市场门口	杨陵	
43	0146	常乐路后稷路丁字东北角	杨陵	
44	0147	后稷路百货公司小区门口	杨陵	
45	0148	康乐路隆翔立体车库门口朝东	杨陵	
46	0149	康乐路振兴巷丁字西北角	杨陵	
47	0150	康乐路人人家门口向西 50 米	杨陵	
48	0151	康乐路友谊路十字东南角	杨陵	
49	0152	康乐路杨陵区政府门口	杨陵	
50	0153	祥和北路中间路西	杨陵	
51	0154	康乐路与祥和路十字东南角	杨陵	
52	0155	祥和路南段北口	杨陵	
53	0156	康乐路人民银行杨凌支行对面	杨陵	
54	0157	康乐路常青路十字东南角	杨陵	
55	0158	康乐路常青路十字向东 100 米路南	杨陵	
56	0159	康乐路常青路十字向东 500 米路南	杨陵	
57	0160	康乐路杨凌实验幼儿园对面	杨陵	
58	0161	康乐路与新桥路十字西北角	杨陵	
59	0311	邠城路西农东门口	杨陵	
60	0524	新桥路与安康路丁字	杨陵	
61	0525	新桥路千林华庭东侧北门	杨陵	
62	0526	康乐路与新桥路十字东 100 米	杨陵	
63	0527	康乐路东段来福油脂厂门口	杨陵	
64	0528	康乐路粮食仓储东门	杨陵	
65	0530	新桥路立交南枪机	杨陵	
66	0531	新桥路立交南球机	杨陵	
67	0533	康乐路与东新路丁字	杨陵	
68	0534	东新路南丁字	杨陵	
69	0535	安康路检察院门口	杨陵	
70	0536	安康路书香名邸东门口	杨陵	
71	0537	小康路法院门口	杨陵	
72	0538	小康路特警支队西丁字路南	杨陵	
73	0539	小康路书香名邸二期门口	杨陵	
74	0540	北干渠路书香名邸东北角（枪机）	杨陵	
75	0545	书香名邸西北角	杨陵	
76	0552	北干渠路与后稷路十字东南角	杨陵	
77	0554	北干渠路付家庄村东二街	杨陵	
78	0555	北干渠付家庄西一街	杨陵	
79	0556	北干渠路商业风情街南口	杨陵	
80	0557	高干渠路与西农路十字东北角	杨陵	
81	0558	北干渠路与西农路十字西南角	杨陵	
82	0559	北干渠路杨凌职院西校区北门	杨陵	
83	0560	北干渠路与泰陵路十字东北角	杨陵	

84	0561	北干渠路与泰陵路十字西南角	杨陵	
85	0562	泰陵路与佑仁路丁字路西	杨陵	
86	0563	泰陵路北口东卜村东口	杨陵	待移除
87	0564	右仁路张家岗小学门口对面	杨陵	
88	0565	右仁路职教中心门口对面	杨陵	
89	0566	右仁路西农转盘西 50 米	杨陵	
90	0583	西农北校区门口路南	杨陵	
91	0584	西农路化建小区东门口	杨陵	
92	0585	西农路五台山南口	杨陵	
93	0586	西农路五台山农大幼儿园门口	杨陵	
94	0587	西农路五台山环道东北角	杨陵	
95	0588	西农路五台山环道西北角	杨陵	
96	0589	西农路五台山环道西南角	杨陵	
97	0590	小偃路中段农校操场入口	杨陵	
98	0591	小偃路中段农校西门	杨陵	
99	0592	小偃路南段中间	杨陵	
100	0593	常乐路与秦陵路丁字	杨陵	
101	0594	常乐路富森国际门前	杨陵	
102	0595	常乐路与西农路十字西南角	杨陵	
103	0596	常乐路老电影院夜市	杨陵	
104	0597	农科路与南卜村丁字路东	杨陵	
105	0598	常乐路与农科路丁字东北角	杨陵	
106	0599	常乐路阳光尚都小区门口	杨陵	
107	0600	常乐路与团结路丁字东北角	杨陵	
108	0601	团结路中间	杨陵	
109	0602	常乐路杨陵派出所对面	杨陵	
110	0603	常乐路与马场路十字东北角	杨陵	
111	0604	常乐路圣龙小区门口	杨陵	
112	0610	西农路水保所对面	杨陵	
113	0611	西农路植物所门口路东	杨陵	
114	0612	后稷路杨凌中学门口对面	杨陵	
115	0613	后稷路杨凌中学南门口	杨陵	
116	0614	后稷路杨凌小学对面	杨陵	
117	0615	公园路与后稷路丁字西	杨陵	
118	0616	后稷路鑫辉步行街西口	杨陵	
119	0617	公园路与后稷路向东 30 米	杨陵	
120	0618	公园路与振兴巷十字西北角	杨陵	
121	0619	小康路公园馨居门口	杨陵	
122	0620	小康路后稷小区西门	杨陵	
123	0621	公园路杨凌区第二幼儿园门口	杨陵	
124	0622	公园路与友谊路丁字东北角 1	杨陵	
125	0623	公园路后稷公园内	杨陵	
126	0624	公园路后稷公园东侧	杨陵	

127	0625	公园路后稷公园广场西侧	杨陵	
128	0626	友谊路金鑫步行街门口	杨陵	
129	0627	友谊路金鑫步行街中间	杨陵	
130	0628	振兴巷金鑫步行街西口西北角	杨陵	
131	0629	振兴巷金鑫步行街西口	杨陵	
132	0630	公园路与祥合路丁字	杨陵	
133	0631	公园路华恒酒店门口西	杨陵	
134	0632	公园路华恒酒店门口东	杨陵	
135	0633	常青路公园路丁字	杨陵	
136	0634	常青路与小康路十字西北角	杨陵	
137	0635	小康路杨陵区第一幼儿园东	杨陵	
138	0636	小康路杨陵区第一幼儿园西	杨陵	
139	0637	常青路与小康路西南角	杨陵	
140	0638	常青路 477 家属院北	杨陵	
141	0639	友谊路工商银行西门	杨陵	
142	0640	常乐路与友谊路丁字西北角	杨陵	
143	0641	常乐路银鑫步行街东南门	杨陵	
144	0642	银鑫商业中心对面向东清真寺	杨陵	
145	0643	常乐路亿辉公寓对面	杨陵	
146	0644	常乐路国贸对面	杨陵	
147	0645	常乐路仁和医院门口对面	杨陵	
148	0646	常乐路仁和医院对面涵洞北口	杨陵	
149	0647	常乐路与祥合路丁字	杨陵	
150	0648	常乐路祥合家园小区门口	杨陵	
151	0649	常乐路与常青路十字西	杨陵	
152	0650	常乐路与常青路立交上	杨陵	
153	0651	常青路立交北	杨陵	
154	0652	渭惠路与常青路十字北 300 米	杨陵	
155	0653	常青路立交南	杨陵	待移除
156	0657	北干渠公园书香名邸西北角	杨陵	
157	0658	渭惠路杨凌职院家属院西南角	杨陵	
158	0659	北干渠路书香名邸东北角（球机）	杨陵	
159	0660	小康路后稷小区南门	杨陵	
160	0661	小康路后稷公园北	杨陵	
161	8019	高干渠路和杨扶路十字东	杨村	卡口
162	8020	孟杨路与东环北路十字西	杨村	卡口
163	8021	杨扶路与县道 227 十字北	杨村	卡口
164	8022	兴杨路与新桥路十字东	杨村	卡口
165	8023	康乐东路与新桥路十字东	杨村	卡口
166	8024	高干渠路与常青路十字东	杨村	卡口
167	9006	杨扶路与新桥路十字西	杨村	微卡
168	9007	凤凰路与新桥路十字北	杨村	微卡
169	0260	杨扶路崔西沟村十字西南角	杨村	

170	0268	杨扶路崔东沟元树小学西十字西北角	杨村	
171	0269	杨扶路崔东沟元树小学门口	杨村	
172	0270	杨扶路崔东沟至马家底村吉祥驾校门口	杨村	
173	0271	227 县道杨凌武功交界处	杨村	
174	0272	227 县道与马家底村交汇	杨村	
175	0273	杨扶路与新桥路十字东南角朝西	杨村	
176	0274	杨扶路曹新庄村委会门口	杨村	
177	0275	杨扶路夏家沟村北村口对面	杨村	
178	0276	杨扶路与东环路拐弯处路东北	杨村	
179	0277	孟杨路与东环路十字西 100 米路南	杨村	
180	0278	孟杨路夏家沟村南村口对面	杨村	
181	0280	川口路与东环路十字西南角	杨村	
182	0281	高干渠路与东环路十字西南角	杨村	
183	0282	北干渠路杨村中心社区南门口东	杨村	
184	0283	北干渠路杨村中心社区南门口西	杨村	
185	0284	高干渠路与东新路十字西南角	杨村	
186	0285	创新路杨村中心社区西门对面	杨村	
187	0286	防护路与创新路十字西南角	杨村	
188	0287	防护路与创新路十字东北角	杨村	
189	0288	防护路杨村中心社区北门对面	杨村	
190	0289	凤凰路与创新路十字西南角	杨村	
191	0290	凤凰路与创新路十字东北角	杨村	
192	0291	凤凰路豪王酒业门口东路北	杨村	
193	0292	兴杨路与创新路十字西南角	杨村	
194	0293	兴杨路与创新路十字北路东	杨村	
195	0294	孟杨路与创新路十字西南角	杨村	
196	0403	东环线货场路农康农业机械门口	杨村	
197	0404	临杨路半个城村十字东南角	杨村	
198	0405	临杨路杨村中心小学门口	杨村	
199	0406	杨村中心小学东	杨村	
200	0407	临杨路杨村水电站门口	杨村	
201	0408	临杨路半坡寺柴家咀村口	杨村	
202	0409	临杨路下川口村北 100 米桥口	杨村	
203	0410	临杨路上川村东头	杨村	
204	0466	孟杨路西农北校围墙东北角	杨村	
205	0467	孟杨路与后稷路十字西南角	杨村	
206	0468	孟杨路元树村西公交站旁	杨村	
207	0469	孟杨路与常青路丁字	杨村	
208	0470	孟杨路杨村中心幼儿园门口	杨村	
209	0471	孟杨路北杨村北出口	杨村	
210	0472	孟杨路金晔公司门口	杨村	
211	0473	新桥路曹新庄南口	杨村	
212	0474	孟杨路众兴高科北门口对面	杨村	

213	0475	兴杨路巨匠文化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对面路南	杨村	
214	0476	兴杨路与新桥路十字西南角	杨村	
215	0477	兴杨路与新桥路十字东北角	杨村	
216	0478	孟杨路与新桥路十字东南角	杨村	
217	0479	兴杨路环球园艺门口西侧	杨村	
218	0480	兴杨路原华兴羊公司门口东侧	杨村	
219	0481	兴杨路与常青路十字东北角	杨村	
220	0482	园区一路与常青路丁字西南角	杨村	
221	0483	园区一路天科塑业门口	杨村	
222	0484	后稷路与园区一路丁字西南角	杨村	
223	0485	兴杨路与后稷路丁字	杨村	
224	0486	兴杨路西农农药教学实习基地对面	杨村	
225	0487	兴杨路与常青路十字西南角	杨村	
226	0488	常青路与园区二路丁字西南角	杨村	
227	0489	防护路与新桥路丁字东南角	杨村	
228	0490	凤凰路维佳全屋定制公司对面	杨村	
229	0491	凤凰路杨陵区街道办门口	杨村	
230	0492	凤凰路杨陵区街道办西丁字路南	杨村	
231	0493	凤凰路凤凰小区北门对面	杨村	
232	0494	凤凰路与常青路十字东北角	杨村	
233	0495	凤凰路与常青路十字西南角	杨村	
234	0496	凤凰路海华公司对面路北	杨村	
235	0497	凤凰路化建工程设备公司东门对面路南	杨村	
236	0498	凤凰路化建工程设备公司中门路北	杨村	
237	0499	凤凰路家和园北门对面路北	杨村	
238	0500	后稷路与凤凰路十字东北角	杨村	
239	0501	凤凰路与后稷路十字西南角	杨村	
240	0502	常青路居然之家对面	杨村	
241	0503	常青路玉皇阁对面	杨村	
242	0504	常青路凤凰小区西门对面	杨村	
243	0505	高干渠与后稷路十字北 50 米路东	杨村	
244	0506	后稷路家和园南门对面路西	杨村	
245	0507	后稷路家和园西门对面路西	杨村	
246	0508	后稷路与园区二路丁字	杨村	
247	0509	后稷路卡德莱恩幼儿园对面路东	杨村	
248	0510	园区二路西宇无损检测公司门口	杨村	
249	0511	园区二路杨晨新材料公司门口路北	杨村	
250	0512	园区二路杨凌中等职业技术学院门口对面	杨村	
251	0513	园区二路杨村派出所门口对面	杨村	
252	0514	北干渠路与新桥路十字东南角	杨村	
253	0515	北干渠路姚安中学北	杨村	
254	0516	北干渠路董家庄北	杨村	
255	0517	小康路锣鼓产业集团门口	杨村	

256	0518	小康路与东新路十字东南角	杨村	
257	0519	小康路与东新路十字西北角	杨村	
258	0520	小康路董家庄东口	杨村	
259	0521	小康路董家村村委会对面	杨村	
260	0522	小康路董家庄西口	杨村	
261	0523	小康路与新桥路十字东北角	杨村	
262	0532	新桥路立交北	杨村	
263	0541	新桥路高干渠路十字西北角	杨村	
264	0542	北干渠路代家坡村口	杨村	
265	0543	北干渠路玉皇宫酒店对面	杨村	
266	0544	北干渠路与常青路十字东北角	杨村	
267	0546	北干渠路杨凌职院北校区门口	杨村	
268	0547	北干渠家乐园小区北	杨村	
269	0548	北干渠路后稷小区北	杨村	
270	0549	北干渠路老地税局门口	杨村	
271	0550	北干渠路稷园东区门口对面	杨村	
272	0551	北干渠路稷园小区门口	杨村	
273	0553	北干渠路杨凌中学北	杨村	
274	0576	凤岚路西农东墙北端北头	杨村	
275	0577	凤岚路西农东墙小东门北 50 米	杨村	
276	0578	凤岗路西农小东门处	杨村	
277	0579	凤岗路西农东墙南端中间	杨村	
278	0580	凤岗路西农东墙南段	杨村	
279	0581	凤岗路西农南墙东头	杨村	
280	0582	凤岗路西农南墙西头	杨村	
281	8027	杨凌大道与孟杨路十字西	大寨	卡口
282	8028	杨扶路与农园一路十字北	大寨	卡口
283	8031	杨扶路与武功聂村路十字	大寨	卡口
284	8032	崔西沟村口十字北	大寨	卡口
285	9008	高干渠路与农科路十字西	大寨	微卡
286	9009	杨扶路与农科路十字北	大寨	微卡
287	0247	北干渠路与杨凌大道十字西北角	大寨	
288	0248	杨凌大道党校东南角	大寨	
289	0249	杨凌大道党校报告厅东	大寨	
290	0250	杨凌大道党校东北角	大寨	
291	0251	杨凌大道寨东村坡下路西	大寨	
292	0252	孟杨路与杨凌大道十字东北角	大寨	
293	0253	孟杨路与杨凌大道十字西南角	大寨	
294	0254	孟杨路与杨凌大道十字北 200 米西辅道	大寨	
295	0255	杨扶路与杨凌大道丁字西南角	大寨	
296	0256	杨扶路陕西金鹏种业公司斜对面	大寨	
297	0257	杨扶路与农科路十字东北角	大寨	
298	0258	杨扶路杜寨村北出口对面	大寨	

299	0259	杨扶路与武功聂村路十字北东北角	大寨	
300	0261	杨扶路与农园一路十字西北角	大寨	
301	0262	杨扶路创新园对面	大寨	
302	0263	杨扶路西小寨村北出口	大寨	
303	0265	杨扶路与蒋家寨路口十字东南角	大寨	
304	0266	杨扶路秦农智慧农业科技产业园门口	大寨	
305	0267	杨扶路美好一生农园门口东	大寨	
306	0437	北环路福泽园门口	大寨	
307	0438	北环路官村十字	大寨	
308	0441	北环路与农园五路十字西北角	大寨	
309	0453	孟杨路大寨乡政府门口	大寨	
310	0454	孟杨路大寨派出所院内	大寨	
311	0455	孟杨路与农科路十字西南角	大寨	
312	0456	孟杨路与农科路十字东北角	大寨	
313	0457	大寨中学	大寨	
314	0458	农科路靖杨公司中门对面	大寨	
315	0459	农科路靖杨公司南门对面	大寨	
316	0460	孟杨路杜寨批发市场对面	大寨	
317	0461	孟杨路杜寨村中出口西	大寨	
318	0462	孟杨路杜寨村中出口东	大寨	
319	0463	孟杨路西农大北门口	大寨	
320	0464	孟杨路西农大北门向北克隆动物基地	大寨	
321	0465	西农旱区节水研究院门口	大寨	
322	0567	北干渠路陕西省油菜中心门前	大寨	
323	0568	北干渠路与东卜路丁字西北角	大寨	
324	0569	北干渠路大寨中心社区门口对面	大寨	
325	0570	高干渠路大寨家园对面	大寨	
326	0571	高干渠路与农科路十字西南角	大寨	
327	0572	农科路大寨社区西门路西	大寨	
328	0573	农科路西卜村东口	大寨	
329	0574	农科路西卜村北出口	大寨	
330	0575	农科路中石油加油站门口	大寨	
331	0605	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门口	大寨	
332	0606	社会福利院门口	大寨	
333	0607	南卜村北	大寨	
334	0608	农科路杨凌中学门口路东	大寨	
335	0609	农科路杨凌第三幼儿园门口路东	大寨	
336	8016	西宝中线李家坡铁路涵洞处	五泉	
337	8029	杨扶路蒋家寨村口	五泉	
338	0264	杨扶路与秦宝路十字东南角	五泉	
339	0419	农园十一路本香猪厂西门	五泉	
340	0420	农产三路本香猪厂北门	五泉	
341	0421	孟杨路与农园十一路丁字东南角	五泉	

342	0422	孟杨路与农园十二路十字西南角	五泉	
343	0423	降杏路与孟杨路十字西南角	五泉	
344	0424	产业二路与农园十二路丁字西北角	五泉	
345	0425	孟杨路与蒋崔路丁字东	五泉	
346	0426	农产二路与秦宝路十字东南角	五泉	
347	0427	五泉产业二路与帅斜路十字东南角	五泉	
348	0428	农产二路与省道 107 十字东北角	五泉	
349	0429	杨扶路与 107 省道十字西北角	五泉	
350	0430	杨扶路与降杏路十字西南角 1 球机	五泉	
351	0431	杨扶路毕公村东丁字	五泉	
352	0432	杨扶路秦川牛场门口偏西路南朝西	五泉	
353	0433	杨扶路毕公村十字	五泉	
354	0434	五泉降杏路椒生村村口	五泉	
355	0439	五泉秦宝中线	五泉	
356	0440	北环路与秦宝路丁字	五泉	
357	0442	五泉清心路与帅斜路丁字西南角	五泉	
358	0443	五泉清心路与兴泉路丁字西北角	五泉	
359	0444	五泉清心路光明路十字东南角	五泉	
360	0445	五泉清心路安置小区门口	五泉	
361	0446	五泉安居路与 107 省道十字东北角	五泉	
362	0447	杨扶路五泉中学球机	五泉	
363	0448	杨扶路五泉小学	五泉	
364	0449	杨扶路与光明路丁字	五泉	
365	0450	五泉光明路幼儿园门口路东	五泉	
366	0452	杨扶路与兴泉路丁字	五泉	
367		杨扶路毕公小学门口	五泉	待移除
368	7001	渭河大桥北龙门架	李台	卡口
369	7003	渭惠东路与武功交界处	李台	
370	8003	滨河东路东口	李台	
371	8004	河堤路与武功交界处	李台	
372	8005	永安路与新桥路丁字	李台	
373	8006	五胡路东杨凌恒大小学门口	李台	
374	8007	神农路与东新路十字南	李台	
375	8008	渭惠路转盘西卡口	李台	
376	8009	五胡路温馨家园公交站	李台	
377	8010	郃城路与永安路丁字南	李台	
378	8011	滨河路中兴林产公司门口	李台	
379	8012	滨河路与郃城路十字西	李台	
380	8013	水运西路与河堤路丁字北	李台	
381	8015	西宝中线杨凌大道立交桥下	李台	
382	8017	博学路种子产业园门口	李台	
383	8018	五胡路与水运东路丁字南	李台	
384	9002	城南路与南滨二路丁字东	李台	卡口

385	9003	有郃路与博学路十字西	李台	卡口
386	9005	东环北路中天致达门口	李台	卡口
387	0001	滨河路滨河湾小区北门口	李台	
388	0002	滨河路水运中心丁字	李台	
389	0003	五胡路胡家底村口（枪机）	李台	待移除
390	0004	五胡路东环路十字东北角	李台	
391	0005	五胡路胡家底村口（球机）	李台	待移除
392	0006	东环路高速南	李台	
393	0007	西部电缆东门口	李台	
394	0008	城南路与东环南路丁字	李台	
395	0009	东环南路九立机器人公司门口	李台	
396	0010	东环南路与滨河路十字东北角	李台	
397	0011	滨河路与东环南路十字南 100 米路西	李台	
398	0012	东环南路武功工业园门口路东	李台	
399	0013	郃城路水运广场东侧	李台	
400	0014	郃城路水运广场西侧	李台	
401	0015	河堤路东环路丁字	李台	
402	0016	滨河路征程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对面	李台	
403	0022	渭惠东路华热电厂门口路南	李台	
404	0023	渭惠路中威汽配城北门路北	李台	
405	0024	渭惠路与高速引线十字东 200 米路北	李台	
406	0025	高速引线渭惠路十字西北角	李台	
407	0026	渭惠路与东新路丁字	李台	
408	0029	神农路高速东出口十字东南角	李台	
409	0030	神农路与东环路十字西北角	李台	
410	0042	渭惠路辅道博览园停车场北门口	李台	
411	0043	渭惠路辅道杨职院南校门口	李台	
412	0044	渭惠路辅道水建学院门口	李台	
413	0045	渭惠路辅道与安居路十字西南角	李台	
414	0046	渭惠路辅道与会展路丁字西南角	李台	
415	0047	渭惠路辅道会展酒店北门口	李台	
416	0048	渭惠路辅道政务大厦北	李台	
417	0049	渭惠路辅道 C 馆西北角	李台	
418	0050	渭惠路辅道国际馆北门	李台	
419	0051	渭惠路辅道 C 馆东北角	李台	待移除
420	0052	渭惠路辅道东新路与高速引线中间	李台	
421	0053	渭惠路辅道高速引线农科大厦门口	李台	
422	0054	渭惠路辅道与东环南路路口	李台	
423	0056	渭惠路东方明珠西北角	李台	
424	0057	渭惠路化建小区门口	李台	
425	0058	渭惠路化建家园西丁字	李台	
426	0060	博学路博学家苑与阳光小区之间	李台	
427	0061	博学路博学家苑门口路东	李台	

428	0062	博学路蔬菜批发市场门口路西	李台	
429	0063	博学路西农南校区西门口	李台	
430	0064	博学路与博士路丁字西北角	李台	
431	0065	博学路人才公寓东门口	李台	
432	0066	神果路田园居北门	李台	
433	0067	科教街高新小学西北角	李台	
434	0068	科教街高新小学门口	李台	
435	0069	科教街与安居路丁字	李台	
436	0070	神果路与安居路十字西南角	李台	
437	0071	神果路与安居路十字东北角	李台	
438	0072	常青路与科教街丁字路西	李台	
439	0073	神果路与常青路十字西南角	李台	
440	0074	神农路与田园居南门对面	李台	
441	0075	神农路与安居路丁字	李台	
442	0080	郟城路水运广场西北角	李台	
443	0081	郟城路水运广场东北角	李台	
444	0082	渭惠路与博学路丁字	李台	
445	0084	渭惠路与马场路丁字南	李台	
446	0085	渭惠路西农南校区北门口	李台	
447	0086	渭惠路种子分公司对面路南	李台	
448	0087	渭惠路转盘西南角	李台	
449	0088	神农路杨职院南门口东	李台	
450	0089	郟城路博览园门口	李台	
451	0090	渭惠路转盘内	李台	
452	0091	渭惠路杨职院南校区北门	李台	
453	0092	渭惠路火车站对面路南	李台	
454	0093	渭惠路水科所门口	李台	
455	0095	渭惠路农机展馆西丁字	李台	
456	0096	渭惠路农机展馆西门对面	李台	
457	0097	渭惠路与高速引线十字东南角	李台	
458	0098	渭惠路南庄村西入口	李台	
459	0099	神农路郟北小区门口	李台	
460	0100	神农路郟东社区北门西 20 米	李台	
461	0101	神农路与东新路十字西北角	李台	
462	0102	神果路与会展西路丁字西北角	李台	
463	0103	新桥路政务大厦东门	李台	
464	0104	会展西路与产业路丁字西北角	李台	
465	0105	神果路与产业路十字西北角	李台	
466	0106	有郟路法禧家园小区对面	李台	
467	0109	新桥路政务大厦西南角	李台	
468	0110	新桥路政务大厦西门对面	李台	
469	0111	圆楼报告厅门口	李台	
470	0112	新桥路政务大厦西北角	李台	

471	0113	新桥路政务大厦信访局门口	李台	
472	0114	会展西路政务大厦餐厅门口	李台	
473	0115	神果路B馆南门口路北	李台	
474	0116	神果路秦川节水门口路南	李台	
475	0117	神果路锦林建材西北角	李台	
476	0118	神果路与东新路十字西北角	李台	
477	0162	滨河路水运东路十字东北角	李台	
478	0163	滨河路与郟城路十字西北角	李台	
479	0164	滨河路陕西医科学校门口	李台	
480	0165	滨河路国防工业技师学院门口	李台	
481	0166	滨河西路水运天伦居对面	李台	
482	0167	滨河路与博学路丁字西北角	李台	
483	0168	滨河路与水运西路丁字东路南	李台	
484	0169	滨河路与水运西路丁字东北角	李台	
485	0170	城南路关天医院对面	李台	
486	0171	自贸大街与博学路十字西北角	李台	
487	0172	自贸大街与博学路十字东 100 米北侧辅道	李台	
488	0173	自贸大街与博学路十字东南角	李台	
489	0174	自贸大街陕西医科学校北门口	李台	
490	0175	郟城路与城南路十字西北角	李台	
491	0176	城南路沁园春天南门口	李台	
492	0177	城南路与淡家堡路丁字东北角	李台	
493	0178	城南路水运东路十字东北角	李台	
494	0179	滨河路与水运东路十字北中间路东	李台	
495	0180	城南路恒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对面	李台	
496	0181	城南路与南滨二路丁字口	李台	
497	0182	城南路利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对面	李台	
498	0183	新桥路与自贸大街东 50M 路南	李台	
499	0184	城南路与新桥路十字东南角	李台	
500	0185	城南路火炬创业园对面辅道	李台	
501	0186	城南路汇源果汁西门对面	李台	
502	0187	城南路竹园村门口	李台	
503	0188	滨河路与水运东路十字南中间路西	李台	
504	0189	滨河路监狱西门对面	李台	
505	0190	滨河路新看守所门口	李台	
506	0191	滨河东路与南滨二路十字东北角	李台	
507	0192	南滨二路富士特生物门口	李台	
508	0193	南滨二路 5702 厂西门斜对面	李台	
509	0194	南滨一路功达制药厂门口	李台	
510	0195	滨河路与南滨一路十字西南角	李台	
511	0196	南滨一路杨凌天行健混凝土公司门口	李台	
512	0197	滨河路生活废弃物收集转达站门口	李台	
513	0198	滨河路与新桥路十字东 500 米路北	李台	

514	0200	南滨二路新看守所西南角	李台	
515	0201	滨河路与南滨二路十字东南角新看守所西北角	李台	
516	0202	五胡路与新桥路十字东南角	李台	
517	0203	新桥路泰和府小区西门口	李台	
518	0204	神农路与新桥路远博加油站绿化带	李台	
519	0205	神农路与新桥路十字东南角	李台	
520	0206	神果路神农路泰迪生东门对面	李台	
521	0207	神果路与新桥路十字东南角	李台	
522	0208	新桥路绿亚园林公司门口	李台	
523	0209	新桥路亨通光华公司东门口	李台	
524	0210	新桥路步长制药厂西门对面	李台	
525	0211	滨河路诺菲博尔板业公司门口对面	李台	
526	0212	滨河路圣桑产业园门口对面	李台	
527	0213	河堤路与水运东路丁字	李台	
528	0214	永安路与新桥路丁字西南角	李台	
529	0215	滨河路与新桥路十字南中间绿化带	李台	
530	0216	新桥路三八妇女东门口	李台	
531	0217	河堤路与新桥路十字西南角	李台	
532	0218	河堤路与新桥路十字东南角	李台	
533	0219	河堤路与新桥路十字东北角	李台	
534	0220	河堤路与水运东路丁字东 500 米路北	李台	
535	0221	河堤路水运中心东看台正南	李台	
536	0222	河堤路不孤台对面	李台	
537	0223	河堤路水运天伦居南路北	李台	
538	0224	河堤路永安古渡斜对面	李台	
539	0225	河堤路与水运西路丁字正南	李台	
540	0229	有郜路与水运西路丁字南 500 米路西	李台	
541	0279	东新路车管所对面	李台	
542	0295	郜城路新天地酒店门口	李台	
543	0296	郜城路恒大城门口对面	李台	
544	0297	郜城路恒大城门口	李台	
545	0298	水厂路与郜城路丁字东南角	李台	
546	0299	郜城路高速路桥上路西	李台	
547	0300	五胡路与郜城路丁字西南角	李台	
548	0301	五胡路与郜城路丁字东北角	李台	
549	0302	郜城路学苑酒店门口辅道	李台	
550	0303	郜城路辅道徐西湾村西出口	李台	
551	0304	郜城路西农南校东门门口	李台	
552	0305	郜城路林学院东苑南门对面	李台	
553	0306	郜城路辅道林学院东苑南门口	李台	
554	0307	郜城路辅道职院西墙外	李台	
555	0308	郜城路博览园对面	李台	
556	0309	郜城路博览园停车场门口辅道	李台	

557	0310	郟城路农大体育馆对面	李台	
558	0312	神农路与郟城路丁字西	李台	
559	0313	有郟路新华水务公司门口	李台	
560	0314	有郟路永安小区对面	李台	
561	0315	博学路永安小区西门口	李台	
562	0316	有郟路与博学路十字西南角	李台	
563	0317	博学路杨凌高科公司对面	李台	
564	0318	神农路高新第二小学门口	李台	
565	0319	博学路种子产业园西十字东北角	李台	
566	0320	博学路西农南区西南角人行道	李台	
567	0321	博士路人才公寓北门对面	李台	
568	0322	博士路五星小学对面	李台	
569	0323	博士路五星家园对面	李台	
570	0324	神农路华电西门口丁字南	李台	
571	0325	东新路政德大厦对面	李台	
572	0326	神农路高新医院西丁字南	李台	
573	0327	神农路神农小区对面	李台	
574	0328	神农路与产业路丁字南	李台	
575	0329	神农路神农酒店门口东	李台	
576	0330	神农路与会展路丁字南	李台	
577	0331	神农路与会展路十字东北角	李台	
578	0332	神农路与安居路丁字东北角	李台	
579	0333	神农路与常青路十字东北角	李台	
580	0334	神农路与常青路十字西北角	李台	
581	0335	神农路西农水建学院门口	李台	
582	0336	神农路西农附属中学门口	李台	
583	0337	神农路西农附属中学对面	李台	
584	0338	五胡路高速桥东 50 米	李台	
585	0339	五胡路与东新路东南角	李台	
586	0340	东新路神农景苑 C 区东门阳光书院对面	李台	
587	0341	五胡路景苑家园对面	李台	
588	0342	五胡路教稼园门口对面	李台	
589	0343	五胡路杨凌城投公司门口斜对面路北	李台	
590	0344	五胡路加气站对面	李台	
591	0345	五胡路田园新都市门口对面	李台	
592	0346	五胡路雅典名城西门口东 20 米	李台	
593	0347	五胡路雅典名城门口	李台	
594	0348	五胡郟城中学门口	李台	
595	0349	五胡路李台派出所院内	李台	
596	0350	五胡路温馨家园南门对面	李台	
597	0351	五胡路省观音山管理局门口	李台	
598	0352	五胡路锦逸国际城西门口	李台	
599	0353	五胡路桃园公寓东路丁字	李台	

600	0354	五胡路郃城幼儿园门口	李台	
601	0355	五胡路与水运东路丁字西南角	李台	
602	0356	五胡路与常青路丁字	李台	
603	0357	五胡路郃城小学门口对面	李台	
604	0358	常青路永丰嘉园东门口对面	李台	
605	0359	东湾路十字西南角	李台	
606	0360	徐西湾东出口丁安路	李台	
607	0361	永安路宏庆医药公司门口	李台	
608	0362	永安路拐弯处	李台	
609	0363	永安路新李台派出所门口对面	李台	
610	0364	永安路众兴菌业门口	李台	
611	0365	永安路与水运东路十字东北角	李台	
612	0366	永安路与穆家寨路十字西北角	李台	
613	0367	杜家坡路与穆家寨路丁字	李台	
614	0368	杜家坡路西口	李台	
615	0369	锦绣路与穆家寨路丁字	李台	
616	0370	锦绣路朝阳医院北门	李台	
617	0371	水运东路高速立交北	李台	
618	0372	水运东路与锦绣路丁字北 30 米路西	李台	
619	0373	河堤路与南滨二路丁字路南	李台	
620	0374	河堤路杨凌区看守所	李台	
621	0375	河堤路与东环线西 150 米路北	李台	
622	0376	神果路与新桥路十字西 50 米路北	李台	
623	0377	神果路与会展路十字东北角	李台	
624	0378	神果路与会展路十字东南角	李台	
625	0379	会展路会展酒店西门对面路西	李台	
626	0380	渭惠路与安居路十字东南角	李台	
627	0381	安居路田园居东门口	李台	
628	0382	神果路与常青路十字东北角	李台	
629	0383	渭惠路与常青路十字东南角	李台	
630	0384	渭惠路辅道西农南校北门口	李台	
631	0385	渭惠路辅道农科院家属区门口	李台	
632	0386	渭惠路蔬菜批发市场北	李台	
633	0387	常青路树木园西北角	李台	
634	0388	常青路神果路十字西 50 米	李台	
635	0389	常青路树木园东门口	李台	
636	0529	渭惠路与新桥路十字北中间绿化带	李台	
637	0654	交警队门口	李台	
638	0655	公安局后院西北角	李台	
639	0656	迎宾路中石化加油站对面	李台	
640	0662	渭惠路出入境对面	李台	
641	0663	公安局院内车队二楼	李台	
642	0664	公安局门房二楼	李台	

643	0665	公安局院内东南角	李台	
644	0671	门卫	李台	
645	8001	神果路锦林建材城门口	李台	卡口
646	9001	神农路与东环南路十字北	李台	微卡
647		安居路灯光球场（3个相机）	李台	
648		高速东出口疫情查控点	李台	
649	7002	渭惠路杨凌大道立交桥西	揉谷	龙门架
650	8014	河堤路与扶风交界处枪机	揉谷	卡口
651	8026	康乐路与农科路十字西	揉谷	卡口
652	8030	杨凌大道与产业路十字西	揉谷	卡口
653	9004	城南路与杨凌大道十字西	揉谷	微卡
654	0017	有郃路与水运西路丁字	揉谷	
655	0018	有郃路高铁南站广场东南角	揉谷	
656	0019	有郃路高铁南站广场西北角	揉谷	
657	0020	有郃路高铁南站西出入口	揉谷	
658	0021	有郃路高铁南站东出入口	揉谷	
659	0031	渭惠西路高速西出口丁字	揉谷	
660	0032	渭惠西路与杨青路十字西北角	揉谷	
661	0033	渭惠西路揉谷中学南门	揉谷	
662	0034	渭惠西路揉谷中心小学南门	揉谷	
663	0035	渭惠西路与姜塬路十字东北角	揉谷	
664	0036	渭惠西路揉谷派出所门口	揉谷	
665	0037	渭惠西路与姜塬路十字西南角	揉谷	
666	0038	渭惠西路揉谷中心幼儿园北门口	揉谷	
667	0039	渭惠西路揉谷中心社区北门口	揉谷	
668	0226	河堤路与水运西路丁字西 500 米路北	揉谷	
669	0227	河堤路与水运西路丁字西 100 米路北	揉谷	
670	0228	城南路与水运西路十字西北角	揉谷	
671	0230	河堤路杨凌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南	揉谷	
672	0231	河堤路揉谷老养鱼场正南	揉谷	
673	0232	河堤路揉谷沙场正南	揉谷	
674	0233	河堤路杨凌报废汽车厂正南	揉谷	
675	0234	河堤路与 107 省道丁字东路北	揉谷	
676	0235	杨凌扶风交界处东 500 米路南	揉谷	
677	0236	城南路与民乐路十字西南角	揉谷	
678	0237	城南路与杨凌大道西 200 米路北	揉谷	
679	0238	滨河路与杨凌大道丁字西北角	揉谷	
680	0239	城南路与杨凌大道十字东南角	揉谷	
681	0240	城南路与杨凌大道十字西北角	揉谷	
682	0241	杨凌大道金融大厦十字东北角	揉谷	
683	0242	杨凌大道金融大厦十字西南角	揉谷	
684	0243	有郃路与杨凌大道十字西北角	揉谷	
685	0244	有郃路与杨凌大道十字东南角	揉谷	

686	0245	博士路与杨凌大道十字东南角	揉谷	
687	0246	博士路与杨凌大道十字西北角	揉谷	
688	0390	西宝中线与揉谷老街道涵洞东口	揉谷	
689	0391	西宝中线与揉谷街道丁字	揉谷	
690	0392	西宝中线揉谷街道十字西	揉谷	
691	0393	杨凌西出口丁字	揉谷	
692	0394	西宝中线与杨青路丁字东北角	揉谷	
693	0395	西宝中线揉谷中学北门	揉谷	
694	0396	西宝中线揉谷镇政府北桥口	揉谷	
695	0397	西宝中线道班桥口	揉谷	
696	0398	西宝中线权家寨桥口	揉谷	
697	0399	西宝中线新集村南出口枪机	揉谷	
698	0400	揉谷产业路新集村东入口	揉谷	
699	0401	新集村除张村十字	揉谷	
700	0402	揉谷产业路与农兴路十字西南角	揉谷	
701	0411	揉谷产业路陵东村十字东南角	揉谷	
702	0412	揉谷产业路千玉乡土风情园门口	揉谷	
703	0413	揉谷产业路锦田果蔬门口	揉谷	
704	0414	渭惠西路与杨青路十东南角	揉谷	
705	0415	渭惠西路揉谷镇政府	揉谷	待移除
706	0416	渭惠西路姜嫄文化广场西南角	揉谷	
707	0417	渭惠西路揉谷中心幼儿园南墙外	揉谷	
708	0418	渭惠西路姜嫄文化广场东北角	揉谷	
709	0435	渭惠西路与揉谷老街道十字东北角	揉谷	
710	0436	渭惠西路与揉谷老街道十字西南角	揉谷	

附录：2、无电点位目录

序号	编号	设备地址	区域	备注
1	0040	渭惠路阳光超市西广场	杨陵	
2	0041	渭惠路火车站广场东入口	杨陵	
3	0076	渭惠路万格酒店门口	杨陵	
4	0107	渭惠路火车站中心广场内	杨陵	
5	0108	渭惠路原汽车站夜市门口	杨陵	
6	0126	康乐路与泰陵路十字东南角	杨陵	
7	0132	康乐路新时代广场北	杨陵	
8	0138	常乐路步行街东口	杨陵	
9	0147	后稷路百货公司小区门口	杨陵	
10	0149	康乐路振兴巷丁字西北角	杨陵	
11	0150	康乐路人人家门口向西 50 米	杨陵	
12	0157	康乐路常青路十字东南角	杨陵	
13	0159	康乐路常青路十字向东 500 米路南	杨陵	
14	0311	郃城路西农东门口	杨陵	
15	0526	康乐路与新桥路十字东 100 米	杨陵	
16	0527	康乐路东段来福油脂厂门口	杨陵	
17	0528	康乐路粮食仓储东门	杨陵	
18	0530	新桥路立交南枪机	杨陵	
19	0531	新桥路立交南球机	杨陵	
20	0538	小康路特警支队西丁字路南	杨陵	
21	0545	书香名邸西北角	杨陵	
22	0555	北干渠付家庄西一街	杨陵	
23	0556	北干渠路商业风情街南口	杨陵	
24	0557	高干渠路与西农路十字东北角	杨陵	
25	0562	泰陵路与佑仁路丁字路西	杨陵	
26	0563	泰陵路北口东卜村东口	杨陵	
27	0564	右仁路张家岗小学门口对面	杨陵	
28	0565	右仁路职教中心门口对面	杨陵	
29	0566	右仁路西农转盘西 50 米	杨陵	
30	0584	西农路化建小区东门口	杨陵	
31	0588	西农路五台山环道西北角	杨陵	
32	0589	西农路五台山环道西南角	杨陵	
33	0597	农科路与南卜村丁字路东	杨陵	
34	0598	常乐路与农科路丁字东北角	杨陵	
35	0599	常乐路阳光尚都小区门口	杨陵	
36	0604	常乐路圣龙小区门口	杨陵	
37	0610	西农路水保所对面	杨陵	
38	0612	后稷路杨凌中学门口对面	杨陵	

39	0614	后稷路杨凌小学对面	杨陵	
40	0616	后稷路鑫辉步行街西口	杨陵	
41	0633	常青路公园路丁字	杨陵	
42	0636	小康路杨凌区第一幼儿园西	杨陵	
43	0640	常乐路与友谊路丁字西北角	杨陵	
44	0660	小康路后稷小区南门	杨陵	
45	0661	小康路后稷公园北	杨陵	
46	0291	凤凰路豪王酒业门口东路北	杨村	
47	0404	临杨路半个城村十字东南角	杨村	
48	0405	临杨路杨村中心小学门口	杨村	
49	0408	临杨路半坡寺柴家咀村口	杨村	
50	0410	临杨路上川村东头	杨村	
51	0471	孟杨路北杨村北出口	杨村	
52	0477	兴杨路与新桥路十字东北角	杨村	
53	0480	兴杨路原华兴羊公司门口东侧	杨村	
54	0481	兴杨路与常青路十字东北角	杨村	
55	0486	兴杨路西农农药教学实习基地对面	杨村	
56	0487	兴杨路与常青路十字西南角	杨村	
57	0490	凤凰路维佳全屋定制公司对面	杨村	
58	0494	凤凰路与常青路十字东北角	杨村	
59	0495	凤凰路与常青路十字西南角	杨村	
60	0505	高干渠与后稷路十字北 50 米路东	杨村	
61	0506	后稷路家和园南门对面路西	杨村	
62	0509	后稷路卡德莱恩幼儿园对面路东	杨村	
63	0516	北干渠路董家庄北	杨村	
64	0576	风岚路西农东墙北端北头	杨村	
65	8022	兴杨路与新桥路十字东	杨村	卡口
66	8023	康乐东路与新桥路十字东	杨村	卡口
67	9006	杨扶路与新桥路十字西	杨村	微卡
68	9007	凤凰路与新桥路十字北	杨村	微卡
69	0262	杨扶路创新园对面	大寨	
70	0263	杨扶路西小寨村北出口	大寨	
71	0267	杨扶路美好一生农园门口东	大寨	
72	0605	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门口	大寨	
73	0607	南卜村北	大寨	
74	8032	崔西沟村口十字北	大寨	卡口
75	0264	杨扶路与秦宝路十字东南角	五泉	
76	0425	孟杨路与蒋崔路丁字东	五泉	
77	0426	农产二路与秦宝路十字东南角	五泉	
78	0428	农产二路与省道 107 十字东北角	五泉	
79	0442	五泉清心路与帅斜路丁字西南角	五泉	
80	8016	西宝中线李家坡铁路涵洞处	五泉	卡口

81	0001	滨河路滨河湾小区北门口	李台	
82	0002	滨河路水运中心丁字	李台	
83	0004	五胡路东环路十字东北角	李台	
84	0006	东环路高速南	李台	
85	0009	东环南路九立机器人公司门口	李台	
86	0011	滨河路与东环南路十字南 100 米路西	李台	
87	0012	东环南路武功工业园门口路东	李台	
88	0015	河堤路东环路丁字	李台	
89	0016	滨河路征程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对面	李台	
90	0023	渭惠路中威汽配城北门路北	李台	
91	0030	神农路与东环路十字西北角	李台	
92	0054	渭惠路辅道与东环南路路口	李台	
93	0061	博学路博学家苑门口路东	李台	
94	0062	博学路蔬菜批发市场门口路西	李台	
95	0063	博学路西农南校区西门口	李台	
96	0064	博学路与博士路丁字西北角	李台	
97	0072	常青路与科教街丁字路西	李台	
98	0081	郃城路水运广场东北角	李台	
99	0085	渭惠路西农南校区北门口	李台	
100	0101	神农路与东新路十字西北角	李台	
101	0114	会展西路政务大厦餐厅门口	李台	
102	0162	滨河路水运东路十字东北角	李台	
103	0163	滨河路与郃城路十字西北角	李台	
104	0164	滨河路陕西医科学校门口	李台	
105	0179	滨河路与水运东路十字北中间路东	李台	
106	0180	城南路恒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对面	李台	
107	0181	城南路与南滨二路丁字口	李台	
108	0182	城南路利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对面	李台	
109	0188	滨河路与水运东路十字南中间路西	李台	
110	0190	滨河路新看守所门口	李台	
111	0193	南滨二路 5702 厂西门斜对面	李台	
112	0198	滨河路与新桥路十字东 500 米路北	李台	
113	0204	神农路与新桥路远博加油站绿化带	李台	
114	0205	神农路与新桥路十字东南角)	李台	
115	0206	神果路神农路泰迪生东门对面	李台	
116	0209	新桥路亨通光华公司东门口	李台	
117	0210	新桥路步长制药厂西门对面	李台	
118	0214	永安路与新桥路丁字西南角	李台	
119	0215	滨河路与新桥路十字南中间绿化带	李台	
120	0296	郃城路恒大城门口对面	李台	
121	0298	水厂路与郃城路丁字东南角	李台	
122	0302	郃城路学苑酒店门口辅道	李台	

123	0314	有郃路永安小区对面	李台	
124	0315	博学路永安小区西门口	李台	
125	0316	有郃路与博学路十字西南角	李台	
126	0321	博士路人才公寓北门对面	李台	
127	0322	博士路五星小学对面	李台	
128	0323	博士路五星家园对面	李台	
129	0324	神农路华电西门口丁字南	李台	
130	0329	神农路神农酒店门口东	李台	
131	0338	五胡路高速桥东 50 米	李台	
132	0341	五胡路景苑家园对面	李台	
133	0348	五胡郃城中学门口	李台	
134	0359	东湾路十字西南角	李台	
135	0360	徐西湾东出口丁安路	李台	
136	0361	永安路宏庆医药公司门口	李台	
137	0362	永安路拐弯处	李台	
138	0365	永安路与水运东路十字东北角	李台	
139	0367	杜家坡路与穆家寨路丁字	李台	
140	0368	杜家坡路西口	李台	
141	0372	水运东路与锦绣路丁字北 30 米路西	李台	
142	0375	河堤路与东环线西 150 米路北	李台	
143	0387	常青路树木园西北角	李台	
144	0388	常青路神果路十字西 50 米	李台	
145	0529	渭惠路与新桥路十字北中间绿化带	李台	
146	0654	交警队门口	李台	
147	0656	迎宾路中石化加油站对面	李台	
148	0662	渭惠路出入境对面	李台	
149	8003	滨河东路东口	李台	卡口
150	8005	永安路与新桥路丁字	李台	卡口
151	8006	五胡路东杨凌恒大小学门口	李台	卡口
152	0031	渭惠西路高速西出口丁字	揉谷	
153	0032	渭惠西路与杨青路十字西北角	揉谷	
154	0033	渭惠西路揉谷中学南门	揉谷	
155	0034	渭惠西路揉谷中心小学南门	揉谷	
156	0035	渭惠西路与姜塬路十字东北角	揉谷	
157	0036	渭惠西路揉谷派出所门口	揉谷	
158	0037	渭惠西路与姜塬路十字西南角	揉谷	
159	0038	渭惠西路揉谷中心幼儿园北门口	揉谷	
160	0039	渭惠西路揉谷中心社区北门口	揉谷	
161	0226	河堤路与水运西路丁字西 500 米路北	揉谷	
162	0230	河堤路杨凌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南	揉谷	
163	0231	河堤路揉谷老养鱼场正南	揉谷	
164	0232	河堤路揉谷沙场正南	揉谷	

165	0233	河堤路杨凌报废汽车厂正南	揉谷	
166	0234	河堤路与 107 省道丁字东路北	揉谷	
167	0235	杨凌扶风交界处东 500 米路南	揉谷	
168	0238	滨河路与杨凌大道丁字西北角	揉谷	
169	0246	博士路与杨凌大道十字西北角	揉谷	
170	0390	西宝中线与揉谷老街道涵洞东口	揉谷	
171	0393	杨凌西出口丁字	揉谷	
172	0394	西宝中线与杨青路丁字东北角	揉谷	
173	0395	西宝中线揉谷中学北门	揉谷	
174	0400	揉谷产业路新集村东入口	揉谷	
175	0401	新集村除张村十字	揉谷	
176	0402	揉谷产业路与农兴路十字西南角	揉谷	
177	0411	揉谷产业路陵东村十字东南角	揉谷	
178	0413	揉谷产业路锦田果蔬门口	揉谷	
179	0414	渭惠西路与杨青路十东南角	揉谷	
180	0416	渭惠西路姜嫄文化广场西南角	揉谷	
181	0418	渭惠西路姜嫄文化广场东北角	揉谷	
182	8014	河堤与扶风交界处枪机	揉谷	卡口
183	8026	康乐路与农科路十字西	揉谷	卡口
184	8030	杨凌大道与产业路十字西	揉谷	卡口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1.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二章 5.3.2-b。
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杨凌示范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杨凌示范区社会治安公共视频监控链路传输及配套
供电设施维护服务(二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L-2024-000021-4

供应商: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第 1 部分 投标函
- 第 2 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 3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 4 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 5 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 6 部分 投标方案

第 1 部分 投标函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投 标 与 声 明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被授权人		职务
	作为投标人郑重声明		
	A	依据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B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C	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D	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及中标结果。	
	E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F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	
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 传 真		联 系 人	
网 址		手 机 号 码	
投 标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被 授 权 人	签 署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内容	A	B	C	D	E	F	G
项目名称	链路传输服务费	供电服务费	软件费	硬件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服务期
杨凌示范区社会治安公共视频监控链路传输及配套供电设施维护服务（二次）采购项目							
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1、A、B、C、D、E、F 栏须填写阿拉伯数字，G 栏须填写服务期；

2、“合计（大写）” 栏须填写大写报价金额。

2.2 分项价格表

投标供应商:

RMB 元

1	2	3	4	5	6	7	8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原产地及制造厂	规格型号	是否小微企业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p style="font-size: 1.2em;">(公章)</p> <p style="font-size: 1.2em;">年 月 日</p>							

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 3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项所列“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专业技术资格：

投标人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四、税收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六、信用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竞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正面粘贴处)			(公章)	
(反面粘贴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第 4 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 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二) 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以联合体身份参与招标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联合体协议书，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杨凌示范区社会治安公共视频监控链路传输及配套供电设施维护服务（二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2024-000021-4）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 5 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 签署违规违法行为承诺书

- 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编制的招标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 I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我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招标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招标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招标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招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 6 部分 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标要素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响应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企业概况、成立日期、规模、资质、人员等基本情况）；
- 2、技术方案；
- 3、技术培训；
- 4、项目组人员安排（格式见下表）；
- 5、本地化服务能力；
- 6、实施方案；
- 7、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及承诺（具体包含服务方案、项目进度安排、服务期等）；
- 8、业绩证明材料；
- 9、商务响应方案；

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供应商应逐条响应。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响应说明
备注	1、第四章《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中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集中列于此表。 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投标文件第×页××位置”。 3、并非每个项目（或标段）都需要设置实质性条款，若本项目或所投标段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供应商可忽略此表。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五、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一、技术条款偏差			
二、服务条款偏差			
三、商务条款偏差			
备注	1、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当且仅当某项条款响应说明为“响应”时，该项条款及其响应可省略不填，按表格下方声明处理。 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投标文件第×页××位置”。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各项条款外，投标文件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情况说明。